

589.2
158
—
21

丁元普著

法院組織法要義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589.2
158
2

法院組織法要義目次

緒論

第一章法院設立之緣起	一
第二章法院組織法與憲法訴訟法之關係	四
第三章法院之性質	六
第一編法院之等級及其職權	九
第一章總則	九
第一節法院之種類	九
第二節法院之制度	一〇
第三節法院之審級	一三
第四節法院之職權	一八
第五節中國法院與各國法院異同之點	二四
第六節檢察制度	三一
第七節法院事物土地之管轄	三五

目 錄

1



3 0646 8308 3

29938

第八節法院之區分·····	四〇
第九節審判官之類別·····	四四
第十節院長與庭長審判長之事務·····	四七
第十一節最高法院之特權·····	四九
第一項統一解釋法令之特權·····	四九
第二項審理上訴案件有召集會議之權·····	五一
第二章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五二
第一節推檢之任用·····	五二
第二節初任推事檢察官之試署或候補之制度·····	五四
第三節各級法院推檢之等級及選任之資格·····	五五
第四節推檢兼職之限制·····	五八
第五節推檢地位之保障·····	六〇
第六節推檢之待遇·····	六三
第三章書記官及通譯·····	七〇
第一節書記官長書記官·····	七〇

第一項職務·····	七〇
第二項等級及任用·····	七四
第二節通譯·····	七六
第四章法院及其他之職員·····	七七
第一節檢驗員及執達員·····	七七
第一項檢驗員之職務·····	七七
第二項執達員之職務·····	七八
第二節庭丁及司法警察·····	八二
第一項庭丁·····	八三
第二項司法警察·····	八四
第二編法院事務之處理·····	八五
第五章司法年度·····	八五
第一節司法年度之制度及其期間·····	八五
第二節事務之處理·····	八八
第一項事務規程之統一·····	八八
第二項司法會議·····	八九

第三項法院處置司法年度內未完結各案之方法	九五
第六章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九六
第一節開庭之處所	九七
第二節法庭公開之制度	九八
第三節審判長之職權	一〇一
第四節維持法庭尊嚴及必要之形式	一〇〇
第七章裁判之評議及決定	一〇〇
第一節評議決定之原因及其人數	一一〇
第二節評議之規則	一一一
第三節決定之規則	一一六
第八章法律上之協助	一一九
第九章司法行政之監督權	一二一
第一節司法行政權之性質	一二三
第二節司法行政之權原及其分任之機關	一二三
第三節司法行政監督權之消滅作用及其最後之效力	一二四

第四節關於司法行政職務監督與被監督者之責任……………一三六

附 錄

法院組織法條文

目

錄

六

法院組織法要義

緒論

丁元普著



第一章 法院設立之緣起

法院爲人民解決爭議之所，而權利之保障也。人類之階級，智愚強弱，各不能齊，苟悉賴其自動之救濟，則生存競爭，弱肉強食之禍，將無時獲已；設更強與強爭，暴與暴遇，侵陵爭奪之事，其影響於社會者至深且鉅，國家爲之立法置罰，扶弱抑強，且於分所當有之利益，予以保護。故法院之設立，實爲必要，蓋法院者，依據法律實行司法權之國家機關也。

雖然法院之制度，究起於何時乎？自遠古以迄現今。其進化之程度。可分爲五大時代：

(甲)當人類原始時代。智識資產。莫不齊等，一遇爭競。直接鬥力，以爲決勝，此爲決定權利之第一時代。自昔歐美人有放棄國法之保護。以

野鬥爲爭議之最後解決者，往往因私鬥而戕害，不可勝數。周禮調人之職，禁人民自相讎殺。秦法凡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歐美各國。亦力杜其人民以自動救濟之禍。今刑法上復仇主義之發生。卽因禁人民之直接衝突，而予以保護之實力也。

(乙)民智漸啓，稍能辨別利害，并覺悟是非曲直之紛擾，憬然以膂力決勝者，每多死傷之患；而是非曲直，益爲之淆亂。乃相與乞靈於羣衆信仰之神，以解決其爭點；此爲決定權利之第二時代。希臘羅馬，凡入訟者皆有先對神宣誓之例，至今歐美人尙尊重宣誓。固知古今立法，無二理也。

(丙)當歐洲中世紀，教會之勢力，足以左右社會。人民之信仰宗教甚力，故凡有爭訟，必就其裁判，於是有寺院法 *Jus ecclesiasticum* 之公布。其時歐洲諸國，乏統治之實力，故裁判權屬於宗教。嗣後覺宗教神權，俱不足信；乃發生仲裁裁判，爲之評定曲直；此爲決定權利之第三時代。今

雖法律嚴確之大陸派，猶以仲裁裁判 Arbitration court 謂與法律有同一之效力。（例如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一〇二五條日本民事訴訟法改正案第九百八十條）此足徵其國家法定之裁判，最爲接近者矣。

（丁）古代日耳曼人種，當棲息廣漠之森林中，凡遇爭執。卽推其酋長爲之平理，是爲後世裁判之胚胎。我國古之虞舜，當唐堯禪位時，天下之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舜卽位後，卽令皋陶爲士，明刑弼教，此可知裁判權之所以存，卽國家之所以存矣。我國稱刑罰爲屬於國家之統治權，歐美人亦以刑法爲國家公法，故裁判之責，一歸於國家，此爲決定權利之第四時代。

（戊）歐洲自十八世紀，法儒孟德斯鳩氏，有感於法國當時紀綱之紊亂，遂著法意一書，倡「三權分立」之說。由是歐美諸國，翕然從之，卽本此說以爲憲法之基礎。而法院之獨立法規，皆列入憲法之中；此爲決定權利之第五時代。

第二章 法院組織法與憲法訴訟法之關係

司法權爲統治權之一種作用，故欲述法院之組織，第一不能不溯源於根本之憲法。(註一)以明其獨立之權能。且法院爲實行司法權之唯一機關，則欲述構成之要素，第二卽當知助法之訴訟法。(註二)是二者固有互相關係之道焉。

(註一)憲法上根據統治權之作用之國家行爲，謂爲司法。

一、法院組織法與憲法之關係；憲法爲規定國家之綱要，法院組織法爲規定司法權之獨立。一爲全體法，一爲部分法，故憲法可以包括法院，法院必以憲法爲基礎。歐美各國之審判法，皆爲憲法之附屬法律 *Accessory Law (Nebengesetz)*。惟憲法旣明定司法之獨立權，法院組織法，遂占法典中重要地位。我國當訓政時期之約法，即規定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以明其爲人民之保障也。但法院之事務，憲法上僅舉其大綱，故於憲法之外而獨立爲一法規也。

一、法院組織法與訴訟法之關係。法院之組織，爲規定司法權之實體，訴訟法爲司法權之實用。法學家稱前者爲實體法，稱後者爲手續法，（註三）二者本互爲體用。是以法國及英國法規，法院之組織，與訴訟法或合訂於一法中，或間雜於官制法，及其他特別法手續法中。惟德意志於二法分立最嚴，日本卽以德意志爲模範者，然德日兩國審判上之編制及其訴訟，實體法中，不能免手續法性質之文，手續法中，亦容見實體法性質之文。簡言之，法院組織法，所以定法官之職務與權限，卽國法學上所謂一種官制之制度，第以非同行政官制，得由一國之元首自行制定，故與普通官制，當然有別。惟既爲獨立之法規，而其實行也須有助法，其助法卽民事刑事之訴訟法，蓋二種法規雖異，而性質則有主從之關係，互爲維繫也。

（註三）以理論言之，實體法之制定，應先於手續法。然就各國法律沿革考之，各件訟事發生，及裁判上之救濟，始漸見實體法之萌芽，復由學

者研究及社會之進化，實體法典，始行成立，故實體法可謂爲由訴訟法發生。

第三章 法院之性質

法院者，依據法律而行司法權之國家機關也。國家之治權，因作用之各異，乃分爲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者，各設機關以寄之。故法院爲國家治權特定之部分，其特定之權爲何，即司法權是也。司法權有廣狹二義：以狹義言之，則關於審判權（包含命令裁定等）之動作也。（註一）以廣義言之，則司法行政權，（註二）亦包括在內。法院之司法權，與審判權決不可相混，若最廣義審判權之與司法權，可爲同物與否，自成一別個之問題，而法院之審判權，則固祇能與狹義之司法權相當，而非廣義之司法權也。法院所有之司法權，即包含法院組織法中所載審判權檢察權，及其他司法部分之司法行政權者也。

（註一）審判上分爲裁定與判決二種，而民事上之支付命令，刑事之處刑

命令，亦屬審判權之一種。

(註二)司法行政權，即法官之任免及監督，以及檢察官之偵查執行等皆屬之。

我國舊法院編制法，當清季核訂時，係採用大陸系之制度，審判權與檢察權並立；故不曰裁判所編制法，而曰法院編制法，蓋合審判檢察以構成之司法機關也。然所謂大陸制之德日二國，其司法機關之構成法，皆以裁判所名之，而檢事局不過其附屬之一種機關，檢事除於刑事上為提起訴訟者外，專為國家代表公益，故雖係司法官吏，而其性質視普通之行政官吏，殆無大異。(如不得干涉審判事務及絕對服從上官命令等是)我國自改革以來，僅於法院設置檢察官，頗有類於日本檢事局附設於裁判所之制，但職權上對於法院，仍係獨立。至最高法院之組織。規定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第二十六條)而同法第二十七條，各級法院及分院則均配置檢察官，無檢察署之設置。

英美等國之檢察事務，並無特設之檢察官；（註三）有以單獨制之審判官，有時得代為檢事，而暫停其審判官之資格者。且自司法警察，至於陸軍，警察，及軍官，行政各項官吏之位級較次而職務不甚煩重者，多可以代理檢事之事。（註四）或以律師代表原告，到庭陳述者。以視審判官有嚴定之資格者，固不相侔矣。

（註三）英美法系，不採用檢察制度，其特點即與大陸法系不同。

（註四）我國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司法警察，及司法警察官，原有陸軍，憲兵，軍官，及行政官吏，皆得為之。惟司法警察，雖有偵查權，但須聽檢察官之指揮，而司法警察官。則僅有偵查犯罪權，而無起訴權，此與英美制不同也。

第一編 法院之等級及其職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法院之種類

我國司法制度，在本法未施行以前，其內部之組織，未能臻於統一：除各省依法設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外，其他則有地方分院，或縣法院，（註一）而高等法院，因省區之遼闊，亦有設立分院者。至未設法院之地方，則大都以縣長兼理司法事務，而以承審員（註二）助理之。

（註一）地方法院及縣法院，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本法施行後，一律皆改爲地方法院，爲受理第一審之機關。

（註二）自民國三年裁撤初級審判廳，及裁併地方審判廳後，各縣皆設幫審員（後改承審員），現今各縣未設法院者，均沿用此制。

所謂法院者，爲合審判與檢察而編成之機關之名稱也。

本法第二條法院分爲三級：（一）地方法院，（二）高等法院（三）最高法院。

第九條：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縣或市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由上觀之實行三級制度，並以三審爲原則，二審爲例外（註二）。

（註二）例如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最高法院爲終審。

又民事訴訟對於財產權上訴，其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刑事案件，依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經第二審判決者，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新民訴法第四六三條，新刑訴法第二六八條）

第二節 法院之制度

審判制度，有獨任制與合議制之區分。（註一）在舊法院編制法所規定以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註二）設爲各款以分別行其審判之方法：「其一訴訟事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其二訴訟事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其三訴訟事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

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與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其意旨大致相同，蓋以獨任制爲原則，而以合議制爲例外也。同條第二項：「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較諸舊法所定爲優矣（註三）。

（註一）獨任制以推事一員行之，使其單獨負審判上之責任。合議制係合同評議。在各國有五員，七員，或多至九員者。我國合議制之員數，則自三員至五員爲止，不若各國員額之多。

（註二）「折衷制」，謂於合議獨任二制之間而定一折衷制之法。

（註三）舊法院編制法「高等審判廳，以推事三人之合議庭行之。廳長得視案情，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大理院則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合議制與獨任制之良否，論者頗不一致：主張合議制者，以合議可收集思廣益之效，詳審周密，而錯誤之事少，一也。互相監視，而徇私枉法，不能行於其間，二也。主張獨任制者，以獨任之善，在於權力統一，而執行速；指揮便利而責任專，且國家可以省設官之費，而合議制不能也。惟近世學者，多謂司法事務，宜從審慎，故歐美各國除輕微事件外，多採合議制。我國現行法院制度，地方法院則合獨任合議二種，地方法院以上則皆採用合議制。

至檢察組織，則與審判異。最高法院，置檢察官若干人。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第二十六條）蓋審判則自第一審以至終審，其員數遞增，而檢察官之員數無定額；是蓋以二者性質各殊，審判所司，爲司法事務，故兼採合議獨任之制。檢察所司，爲司法上之司法行政事務，（註四）故採用獨任制。而於檢察官員數之多寡，因事務之繁簡而定。蓋司法事務與司法行政事務，其機關由二個相異之組織而成也。

(註二)現行檢察制度各級檢察廳，已於民國十六年明令裁撤。其原設之檢察長及監督檢察官，一併改爲各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惟最高法院，則配置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其下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

(註四)檢察上之行政事務，以檢舉及執行，兩項，爲最大要素。故論其職掌，祇爲法院中司法行政部分之一。

第二節 法院之審級

我國法院既定爲三級三審制，自始審審判，及上訴，終審之審判，其間遞爲上級審而成一系，故謂上級者爲管轄官廳，驟視之，似無以異於司法行政未分析之制度。要知審理之職權，各級固互爲獨立，如下級法院之於審判事件，自審問以至判決，皆不待上級法院之過問，卽判決之執行，亦無關於上官之意旨；惟以當事者之服否爲斷，當事者果服，縱爲始審，亦同有判決確定之效力。若於法定之上訴期間內(註一)因當事者不服之上訴，上級法院乃得更爲判決(註二)證諸法律上新法優於舊法之通例，前判

決對於後判決，爲當然之取銷，非其判決自初之爲無效也。蓋審判於各級爲獨立，卽司法權獨立特殊之點。東西各國於設官分職之體制，皆以服從長官爲原則，獨於司法保持其獨立，故審判官之間，與法院之間，未常不聯上下爲一系。所表異者，不過審判職權之行使，爲獨立不受干涉而已。

(註一)刑事上訴期限爲十日，民事上訴期限則爲二十日，均自送達判決後翌日起算。若逾此期限，則爲判決確定

(註二)上級審更爲判決，在刑事稱爲撤銷原判決，在民事稱爲廢棄原判決。

法院之體制，既如上述。而審級 *Stages of Trial* 之制，則又何自昉乎？各國對於審判不服之事件，例許上訴，蓋國家既設審判機關，並慎選司法官吏，以爲持平之裁判；惟於當事者之權利義務，未必卽盡饜其願望，且其所判斷者，或不免百是而一非。揆諸國家哀矜明慎之意，自不能不予以救濟，於是上訴之制起焉。然以上訴之制，固足以爲更端之判斷，而人民

之桀黠者，往往利有上訴之途，爲反覆之辯訟，遂致上訴漫無限制。其甚者，以國家司法機關之審判爲未足，至訴諸一國之元首，以冀萬一之平反者，當遜清司法制度未劃一時，有「京控」，「部控」及「叩閣」「攀輿」之舉。即歐洲各國當十八世紀以前，亦多採用此制。蓋有國家者，卒不忍絕其訴訟救濟之途，而出以司法之補充權也。近世紀乃嚴定審判機關，等其先後，第其上下，而使之無侵越，確定其始審終審之級，而示之以限制，所以表示司法權之尊嚴，重審判官之責任，用意誠至當也。

各國之定法，如法國之治安小審判廳，及日本警察署所設之卽決裁判所，（註三）不得以始審之審判相擬。蓋以人民受是等審判，得更要求正式之審判。各國始審之審判，在德意志爲州裁判所。在英吉利，爲兼併各小審判廳之高等法庭。在美國爲巡迴區之單獨制審判廳。在法國爲各都府所設之地方審判廳，在日本則爲單獨之區裁判所，及合議制之地方裁判所。不服始審者，濟以控訴，又不服者，不能許其上訴之無已，則斷以終審焉。

。此起於始審，迄於終審，爲各國訴訟之通例；何則，不許上訴，不能保其所判之無誤，至一訴再訴，則其所誤之點，不難發見。各國審判機關，不問種類之奚若，而審級往往爲三者，此也。

(註二)法之治安小審判廳，及日本之即決裁判所，爲關於現行犯違警處罰之機關。

我國昔時之法院編制，自初級廳裁撤後，所謂「四級三審者」，久已名存實亡。而地方廳所附設之簡易庭，以同一法院強分爲二級。同一法院之判決，強名之曰兩審。人民既受其累訴訟轉滋糾紛。故新法院組織法規定爲三級三審，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最高法院爲第三審，較爲整齊劃一矣。茲依各級法院所管轄之事件，分述於下：

本法既規定法院分爲三級，自第一審以至第三審，釐然各別。惟其中有特殊之案件，則定爲二級二審；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而以最高法院爲終審者。以下就三級法院之管轄，說明之：

(甲)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第十條)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乙)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第十七條)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 而抗告之案件。

(丙)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第二十一條)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 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按

此項刑事訴訟案件，即指(乙)項第一款而言)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 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就上述觀之，除特種刑事爲二級二審，及非常上訴爲最高法院之特權外，其他通常之民刑訴訟案件，則均爲三級三審。所謂特種刑事，例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即爲刑法上之內亂罪，此種事件，所以定爲二級二審者，因其情形重大，故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又恐其訴訟延長，有擾亂治安之虞，故以最高法院爲第二審，即爲終審。

審級制度，各國不同，有採「二頭三審制」者。如德國及改正前之日本我國舊法院之編制是也。有採「一頭三審制」者，如日本現行之法制，以及我國本法之規定是也。

第四節 法院之職權

前兩節所述者，爲法院機關之構造。（第一第二兩節，爲內部的組織，第三節爲外部的組織）本節所論，則其目的之範圍也。所謂目的之範圍者何，則職責權限而已。法院之職責權限，分定於本法各章中，茲列舉於左。

(甲)關於審判職權之規定

(一)職權之範圍

法院之職權在本法第一條所規定者：爲「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所謂民事者，卽一切私法上權利申訴之事如權利得喪之爭競，以至強制執行，損害賠償，等皆是也。所謂刑事者，卽犯刑法各條列舉之罪，及有犯罪之行爲，審判官得行使其國家之科刑權是也。惟國家之審判權，固不僅限於本法之規定，如行政訴訟審判權，懲戒處分審判權，海陸空軍審判權，另設特別機關以審理之，（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軍事審判），固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也。蓋法院之設置，根據在一定之區域內，受理一定之事務。（其詳載民刑事訴訟法管轄各節）至非訟事件，例如禁治產事件，宣告死亡事件，依民事訴訟法，亦爲第一審法院所管轄。（註一）是法院所司之事，既若是其繁，故於各級法院中，分爲刑事民事二庭，以掌其事，因二者性質全異，非分庭理之，則既

有叢脞之患，且有誤判之虞也。

(註一)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區裁判所管轄非訟事件」。雖此等事件，不用審判形式，然適用法令，必屬諸法院。

(二)審判權之效力

凡國家關於法律命令及一切行政(廣義之行政)除已經廢置、或撤銷外，無失其效力者；而司法上之審判權，則尤為強固。故除以聲請更正，或上訴抗告，為撤銷之途外，其所為事件，縱與法律不合，而斷無忽有撤銷之事，此即所謂審判權不可侵犯之原則也。本法第五條所定「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於事務分配，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註二)仍屬有效」。其有效之意義，即謂不得主張其無效也。誠以此等之事，特為法院之小失，設因此使其審判作為無效，非惟人民受累，且同一訴訟行為，而有重複審判之舉，故本條不取焉。

(註二)凡審判官於訴訟及非訟案件，事務之分配，代理之次序，每年

終預定之，在本法第九章各條，已有明文規定。

(乙)關於檢察職權之通則

(一)職權之範圍(第二十八條)

A.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

B. 協助自訴，擔當自訴。(註五)自訴人不諳法律或為勢利所脅迫者故檢察官有協助及擔當之必要。

C. 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註六)此節包括公訴，及自訴案件之裁判確定之執行而言。

D.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註五)檢察官職權原則，為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依本法之立法原則，及刑訴法之趨勢，擴充人民自訴之範圍，故檢察官職權除公訴外，有輔助自訴之必要。

(註六)例如移送人犯，無罪之開釋，有罪之行刑，皆屬刑事裁判之執

行。檢察官對之，有指揮之權。

本條第一款，實行偵查處分，實與起訴權相須而成。蓋檢察官代表國家，保衛社會，故遇有刑事案件發生，檢察官欲施行其公訴權，必先爲偵查之處分。如蒐集證據，以及檢驗死傷等事，皆準備公訴之必要行爲。若犯罪事實，偵查既得，即當向法院提起公訴，且對於法院之公判，表示有罪證據，或對於無罪及減免之主張，加以辯駁，爲公訴之實行。至依據公訴之結果，又當指揮裁判之執行，皆檢察職權之所在也。若審判官之裁判不公，或引用法律不當，則得以提起上訴以爲救濟。至協助自訴，所以輔助自訴人對於法律知識之欠缺。一方則審判上之偵查手續，如審判官事務繁冗，則應加以協助。又擔當自訴云者，例如自訴人藉訴訟爲需索之工具，既滿足其欲望，則以撤回銷案，是與社會秩序之安寧，實有妨害，檢察官即得擔當其自訴，以保護社會之公益。

第二款則於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如刑訴法所規定執行罰金，罰

緩，沒收之裁判，執行拘提及通緝，沒收物件，發還物件，更定應執行之刑之聲請，免服勞役易服勞役之命令，皆屬檢察官執行之範圍。(註七)

(註七)新刑事訴訟法第四七三條，第四七四條，及四七六條，四七七條，四八一條。四八二條。四八三條，參照。

(二)檢察權之效力

審判權者，分寄於各法院，故各法院所行之審判，皆為獨立之審判權，不受長官干涉。而檢察權則宜於統一行使者，故下級檢察官，應受長官之命令。(第三十一條)又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檢察長及首席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第三十二條)檢察官遇有緊急情形，得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註八)(第二十條但書)凡此規定，皆本於檢察官不可分之原則而設者也。是以行使審判權，以一法院為單位而有其效力；行使檢察權，則不論何級為一體，而有其效力。檢察處既為獨立之司法機關之一部，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第二十九條)則檢察

權之不可侵，固亦無異於審判權。惟以其與行政部分之司法行政接近，當然予以行政上之便利，故於檢察事務，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第三十二條末段）此則皆本於檢察權統一行使之原則也。

（註八）例如訊問瀕死之證人，蒐集將滅之證據，以及追捕逃亡犯人等，雖在管轄區域以外，苟不及時爲之，則有礙於司法之敏活，所謂緊急事宜，即指此等事宜而言。

以上皆本法所明定者，至審判與檢察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焉。

第五節 中國法院與各國法院異同之點

法院者，約其義不過司法官行使司法權之所在；然各國以司法官及與司法官維繫各機關制度之各異，其行使司法權之規制，要當就其異同而進究其得失。我國法院之組織，已詳述第一節。舊時法院編制，大都採用大

陸制，故與德日二國之編制爲近。惟各國司法制度，未經我國採擇者甚多，茲分舉於左：

(甲)巡迴法院 巡迴審判之制，創行於英吉利，而北美踵行之；略等於我國漢時之直指，明代清初之巡按。蓋英國盛行中央集權，英京之衡平審判廳，不能盡得其全國之不平者而平之。於各處所設之平民審判廳（即普通法院），（註一）又或懼其裁判之未允。故以審判官之隸於國王者，周巡於國中，俾隨地可以受人民之來訴，並按查各地之審判廳，以糾正其有無失出入，庶得平反。以視衡平審判廳特設之意，雖無所異，而此則以無一定之地，遂成爲特種之審判廳。迨英王亨利二世劃分巡迴區域，派遣巡迴判事於各區，以巡迴之名，而指審判廳以一定境界，始失巡迴裁判之本意。蓋官廳必自有所謂官廳之定所，巡迴審判廳之優點，卽爲無定所也。北美華盛頓所設合衆國審判廳之下，亦有巡迴審判廳名目，惟其制卽以單獨制之審判廳九所爲一屬；每屬置以巡迴審判之官，使之周巡此九審判

廳，專掌不服而再訴之事。迨沿用既久，不惟控訴之事於此平理，其於事件之較爲重大者，亦並爲始審之審判廳。夫北美之以此九審判廳爲限，與英制前後各異，不過爲兼轄此九審判廳之上級審判廳。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第一百三條第二項，雖使其區裁判所得廣行職務於其所管轄之區域，而仍須限以一定之地，且必臨時由司法大臣命之，其行使職權之義雖略似，按諸巡迴之義，則固大殊於北美之制度矣。由上述北美巡迴審判之所掌言之，前者頗類於德意志日本處理再審之地方裁判所。或控訴院。由後者言之，則直等於我國之地方法院，及德日兩國之地方裁判所耳。原巡迴之作用，係於常設審判廳外，對於判決不服之事，施以特殊之救濟，且藉以靈活其司法之運用。如美制之確定巡迴審判廳之區域，縱其官署不定其常駐之地，而巡迴殆已名存而實亡矣。我國法院制度，未採取巡迴之制度，惟於甘肅省區內，交通不便之處，設置巡迴審判。（註二）

按照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之修正案第十二項規定，各級法院均設分院

，故不採巡迴審判制度。

(註一)英國法律自古分有衡平法與普通法二種，故法院亦遂有普通法院與衡平法院之分。兩法院相並而行，以其各殊之法律爲適用。

(註二)甘肅法院試辦巡迴審判章程，於十七年六月二日由司法部指令，爲便利人民訴訟起見，在甘肅省之縣司法公署，及縣公署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於高等法院，或分院之民刑案件，由高法院長派遣推事三人，巡視預定地域，實行巡迴審判，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乙)陪審制度 此種制度，在使當事者信任國家之法律，擔保其免陷於屈抑，故各國於最下級審判廳，皆設置之。卽近今日本亦已見採用，惟僅以審判重大之刑事爲限。(註三)而德意志則於歐戰後廢去陪審制，將違警罪及輕微等罪，劃歸區裁判所，而其他案件，均依參審制度。其餘如英法等國及美國，皆早經採用，惟法德等國，已漸由陪審而進化爲參審制。(註四)

(註二)日本陪審制，有法定陪審案件，如關於死刑，及無期徒刑者。有請求陪審案件，大率關於三年以上之法定刑期，由被告之請求，而得付陪審者。

(註四)德國於一九二四年，改定法制，地方裁判所之刑事案件，陪審員與推事，共同裁判，即等於參審制度。法國於一九二五年，已改定陪審員，參與量定刑罰，實質亦已化爲參審。

陪審員非國家機關與合議制陪席推事迥異。英國稱爲審判事實上之官吏。法國制大略與英國相似，其陪審員之資格亦略同，其制通常就各地方選出公民十二人，以專爲調查事實考求證據而設，但須未嘗被判刑之處分，或破產之宣告者爲限。來庭時例先命其宣誓，以表其由衷之判斷，而無所倚於愛憎。歐洲英法等國及美洲合衆國之制度，大都以經由此等形式而後其事實審判，始有效力。陪審員就案情與被告及證人律師相問答，由裁判長爲之監督，並指示其要點之所在，俾其遵是而進爲解決，審判官就其論決

之事實，按諸法律，以公論其是非曲直。法國每年於各州開陪審審判廳四次，對於刑事上犯罪，如政治犯，及出版上犯罪等，爲之審理決定被告之有罪無罪。（註五）要之陪審員以審判事實爲原則，間接予以裁判上之效力者也。我國當清季所定民刑訴訟法草案，曾有此種規劃，（註六）嗣卽刪除。近今公布之民刑訴訟法及本法，皆未採用此制。惟關於反革命案件，定有陪審制度；（註七）陪審員之資格，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現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亦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註五）凡陪審之程序，陪審員入席後，卽須朗讀誓文。至辯論終結後，審判長先對於陪審員說明犯罪成立與否之法律關係，次則指示何種事實之有無，非認定不可，並告以查得證據之要領。再記載陪審員應行決定之事件於書面，交付陪審員，令其答覆。此陪審員接受此問書後，同時退入評議室，以決定犯罪事實之有無，須有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爲有犯罪事實之答覆，如同意者居少數，祇得爲無犯罪事實之答覆。

(註六)當清季由修律大臣所編之民事刑事草案第二百十三條，定陪審員額爲十二人，多至卅餘人。其陪審員凡男子廿一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如退休之官吏，及商人經理，學校教員，地主房主等，皆得當選。而其限制及消極之資格，如現任官吏，及在該境內辦案之律師，營業之醫士，或藥商，又聾瞽及有廢疾者，或曾因犯罪處拘役以上之刑者，聲名惡劣者，皆不能當選。

(註七)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審判長抽籤定其人數，以先抽出六名爲陪審員，其餘爲候補，到庭時如不足六人，以候補者充之。評議上之答覆，分有罪，無罪，由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于最高法院。

(丙)商事局 本法第一條規定「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於商事則無明文規定，而通常審判商事，實合併於民事之中。我國新民法之立法精神，依照中央政治會議，及參酌瑞士暹羅蘇俄諸國民法，採用民商法合一之原則。日本亦以民法爲商法之基礎法，未有商事審判廳之特設。惟法德等國則以民事審判廳外，別設有商事局。英國從前有倫敦破產審判廳之設置，今已歸併。我國現行法制，於商會雖設有商事公斷處，但其職權，僅能處理調解利息等事，而無判決執行之能力，惟武漢地方，前有臨時商事法庭之組織。(註八)

(註八)武漢臨時商事法庭，係由民國十八年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所核准。其審判事務分爲獨任庭與合議庭，審判官則稱審判委員，行政事務，則由主任處理訴訟事件，由各代表陳述意見。

第六節 檢察制度

歐洲各國，當羅馬時代，關於訴訟事件，特設一種官吏，專司搜查證據，逮捕人犯等事，此種官吏不能參加於審判機關，除搜查逮捕而外，對於訴訟事件無何等之關係，其性質與現今之警察官更相似。現今英美法系諸國，檢事一官，多以律師或警察及軍官等，代理斯職。若大陸制度之德法等國，於裁判所外，皆特設檢事局之司法官廳。日本亦然。惟檢察制度之起源，實以法蘭西爲嚆矢，茲分爲三期說明之：

(甲)第一期 法蘭西當十二世紀，檢察制度，卽已萌芽當時所謂國王之代理人者，其初不過代表國王辦理一切私人之事務；其資格與公司之代理人，毫無區別。嗣因保護國王個人之權利，竟代表國王赴法庭提起民事訴訟。蓋其時學說尙未昌明，往往以皇室之事，混爲國家之事，而國王代理人因事務之日繁，漸徧及於全國。(註一)但其目的，僅代表國王以行其民事訴訟，而與現今檢察官代表國家，代表公益，其性質頗不相同。此爲法國檢察制度第

一期。

(註一)法國當十四世紀以後，國王爲全國之元首，國王之事，卽國家之事，於是國王代理人，前係代理國王經理私產之事項，後漸變爲經理國庫之事項。

(乙)第二期 在第一時期國王代理人，以關於國王個人之民事訴訟，得爲參加，其後因當時審判之黑暗，往往以刑事訴訟，爲沒收人民財產之媒。遂使國王代理人，干涉刑事訴訟，以遂其私欲，此其原因一。迨十四世紀至十五世紀，法國對於人民之刑事訴訟，由個人彈劾主義，變爲國家彈劾主義，(註二)人民依告訴之方式，呈報於官吏，官吏卽爲之調查證據，加以自由心證，而定起訴之准否，此種官吏，當時往往以國王之代理人當其職；於是前此國王之代理人，一變而爲國家之代理人，此爲法國檢察制度之第二期。

(註二)法國當初於刑事訴訟之方式，係採法定證據、箇人彈劾主義，由被害人提起訴訟。其後乃採用國家彈劾主義，凡刑事案件，不必以被害人或其親屬之起訴爲必要。

(丙)第三期 自十五世紀以後，法國因君權之膨漲，遂發生大革命之風潮，其結果至共和政府成立，皇室與國家顯然區分。而檢察制度，益形進化，昔之國王代理人，至是原則一變，以代表國家，代表公益，爲其本務。至十九世紀以後，法國檢察制度，燦然大備，除英國外，實已風靡全歐。此爲第三期。

要而論之，歐洲大陸系諸國之施行檢察制度，蓋採彈劾式主義，原刑事訴訟之方式，本有二種：一爲糾問式，一爲彈劾式，採糾問式者，併訴追機關與裁判機關，而責諸一人。(註三)若採彈劾式，則分訴追機關與裁判機關而爲二職。合之則勞而鮮功，分之則各司其職而事易舉。若從責任上觀察，裁判機關與訴追機關分離，則訴追有錯誤時，裁判得以秉公糾正

之。此大陸各國，所以多採彈劾式訴訟主義也。

(註三)我國新刑訴法第二章，規定自訴範圍，除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外，其他有行為能力者，皆可由犯罪之被害人（即自訴人）逕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其裁判，此蓋以訴追權屬諸被害人也。

現今學者對於檢察制度之良否，頗多聚訟之點。蓋檢察官雖代表國家行使訴追權，而不許被害人獨立自行上訴，（註四）此實以人民為國家之機械，而為檢察制度之流弊也。

(註四)在刑事訴訟所規定為當事人者，即檢察官，被告，及自訴人，而被害人並不稱為當事人，其制度上（除自訴事件外）一切公訴。（包括上訴）皆由檢察官代表原告為之也。

第七節 法院事物土地之管轄

法院管轄，申言之，即定法院行使司法權之區域；其區域在實質上，或因於事件之性質，或因於被告之身分，或因於犯罪之境域，或因於被告

之所在，或因於法院之階級，始能制定。德日二國裁判所，於管轄各節皆規定於編制法中。本法於管轄各節，則無明文之規定。惟分載於民刑事訴訟法，其大別爲土地事物之二種，以定其管轄。茲分別說明於左：

(第一)事物之管轄 事物之管轄，因於法院之階級與審級而異，各國所設始審之單獨制審判廳，皆以辦理民事爲原則。德之區裁判所，凡關於財產上請求之事件，其金額或價額爲三百馬克以下。日之區裁判所，凡民事訴訟，關於不出二百圓金額及價格不出百圓之物之請求，其不拘價額之訴訟，皆爲民事簡易之案件。至刑事之審問，德則另設參審裁判所於區裁判所中。日則由區裁判所裁判之。但皆屬違警竊盜等罪，其處罪德爲六個月以下之禁錮，或六百馬克以下之罰金。日爲禁錮六個月以下之罪，及不超過二百元之罰金。其他民刑事之繁重者，一歸於始審之合議審判廳。至非關於訴訟之事件，及婚姻繼承之事，無論單獨制與合議制始審之裁判所，皆可分別受理；惟破產案件，必異常繁重，大都歸合議庭審理之。彼受

控訴及爲終審之法院，則除特別情形而外，曾無固有之管轄。此各國法院事物管轄之大較也。

我國訴訟法所規定之簡易案件，分述如左：

一 民事案件

在新民事訴訟法，並無事物管轄之規定。惟於第二編第二章，則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民法第四百零二條）。（註一）約舉如左：

（甲）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

（乙）左列各款訴訟，縱或在八百圓以上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2 雇用人與受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3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因

寄放行李財物涉訟者。

4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5 因定不動產之界綫，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6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註一)按本法既規定爲三級三審制，於第一審事件，即無初級與地方之分，故新民刑事訴訟法亦無事物管轄之規定。惟其訴訟標的及事件，比較簡易者，規定爲簡易程序。至民事訴訟金額或價額，較諸民訴條例及修正民訴律所定初級管轄案件，其高下則有不同耳。

二 刑事案件

在新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程序之案件，約舉如左。

(甲)依新刑訴法第七編規定(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刑處(新刑訴法第四百四十二條)。

(乙)所謂新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有左列五款：

1 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註二)

2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3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5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註二)新刑法之第一三二條第一項係瀆職罪。第一四二條及第一四五條，係妨害投票罪。第一八六條，爲公共危險罪。第二七二條第三項第二七六條第一項之殺人罪，按照各條所載最重本刑，雖皆屬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其情節重大，故不能列入簡易程序。

(第二)土地之管轄 土地管轄者，在法院爲轄治之土地範圍，在人民

即爲受審判之屬籍。以土地之固定，本非如事物之以情形而易生同異，國家於司法區域之劃定，各據其定界以分擔職守，與事物之繁複，原自不同。但事物有一定之標準，土地往往有不易解決者，此管轄問題，所以起於事物者鮮，而起於土地者多也。土地於民事訴訟，法院準於被告之住居所，無住居所，視其現在地，不能知其住居或現在地者，準其最後之住所。此外則住所居所以外之永寓地，與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亦例得起訴，於刑事訴訟，則首以犯罪地爲標準，否則以被告人現在之法院所管轄地爲斷。（註三）至於被告人犯數罪，其土地管轄不同者，正犯數人其土地管轄不同者，遇以上各款情形，則由一法院合併管轄之。此土地管轄之大較也。（註二）例如刑事上被告，犯罪在甲地方，而犯罪後逃至乙地方就獲者，得由所在地之法院受理。但如上列二條件，皆不合時，則法院即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八節 法院之區分

法院必有一定之區域，以行使其司法權。若英美等國之用巡迴制度無

論矣，至日本之大審院，通國祇有一所，設於東京。控訴院則全國祇有七區。此外並無分院名目。然日本大審院，雖祇一所，而遇必要情形，得臨時開法庭於控訴院，或地方裁判所。又地方裁判所，依其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亦得分設支部。其主旨在圖人民之便利，故不惜變通國家機關之定義，以爲例外；而國家亦利其無增設之煩，仍以本院之名義執行職務，並靈敏其審判之作用。今本法規定自高等法院至地方法院，皆應設置分院，以爲本院之補助機關；其職權等級，與本院無甚區別。其關於審理訴訟上一切組織，以及事務管轄等，莫不準用本院之規定。（第十五條及第廿條）可知其餘一切職權，無不與本院有同一之効力也。至分院所以有設置之必要者，其理由分述如左：

（甲）疆域問題 我國疆域遼闊，除西藏蒙古勿論外，就現今各行省而言，自改革以來，增至二十八省之多。（註一）若祇於省城設一高等法院，而於省區或繁盛之區，各設一地方法院，必有鞭長莫及之勢。

(註一)現在行省區劃，就舊有二十二省外，即熱河，察哈爾，綏遠，以及寧夏，青海，西康，皆已改建行省。而縮小省區之計畫，於現在行省中，又將分爲若干省。

(乙) 交通問題 我國近年已來水陸交通之機關，如輪船、鐵道、公路，雖已漸次發展，然內陸道路崎嶇，或山川修阻，仍有交通不便之感。苟不設分院，則其地人民，遇有起訴或上訴事件，勢惟有跋涉長途，不勝困頓，殊非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

(丙) 法律與經費問題 因疆域之遼闊及交通之不便，則法院機關，因地制宜，應有增設之必要。然最高法院爲惟一終審之機關，(註二)在統一法權，不能有複數之存在。至高等及地方法院於廣大省分，雖可添設，然一院之成立，經費浩繁，國家財力，亦有弗逮，今欲籌設一種機關，既不停於法理，復不過於費財，而訴訟事件，亦不至廢而不舉，勢非分設支部機關不可。

(註二)舊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統一解釋法律之特權，屬於大理院。自國民政府設司法院以來，最初原由最高法院解釋，後須經由司法院核定，其餘答案始行成立。現行制度。即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權，屬於司法院。

綜上理由，故本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地方及高等法院均設分院。分述於下：

A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B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分院。至我國自歐戰後，蘇俄已撤銷領事裁判權，故於東省哈爾濱，設特區地方法院及高等分院。又自上海收回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會審公廨，於上海設特區地方法院及高等分院，其法院組織皆屬相同；惟其作用則專為收回法權起見，與通常設置分院之命意不同。又於民國二十年公布管轄外人實施條例(註

(三) 凡東省特區地方法院，及瀋陽，天津，青島，上海，漢口，巴縣，閩候，廣州，昆明，等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註三) 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五月四日命令，「查廢除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一事，爲政府堅定不移之政策，亦爲全人民一致之企望。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應一律遵守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業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在案，現據行政院司法院呈復，所有實施辦法，業經主管機關，擬具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由立法院審議完竣等語。茲將該條例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節 審判官之類別

審判官因於時與地或事與職之關係，而其名稱有種種之區別，例如院長，庭長，(審判長)及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代理推事，皆係執行職務之

所不可少。蓋合議制之法院，不能無一院之長。單獨制之法院，或稱爲主任推事。(註一) 民刑分庭，即不能無一庭之長。因於上下級及同級之法院，證據調查所需方法之需用，即不可無受命或受託推事之名義，(註二) 以資輔理。又推事因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之理由，有時不能與於審判之事者，則代理推事之一種，又必不可少。此所謂由於時與地或事與職之關係，而不能不別其名稱者也。至所謂候補推事，陪席推事，茲分別論之，以明其命義。

(註一) 舊制以初級審判廳設監督推事一人，監督該廳行政上之事務。嗣於地方分庭亦設監督推事，至民國十七年，凡地方分院及縣法院，皆改稱院長。惟於縣法院(如河南等省)，亦有稱爲主任推事者。

(註二) 在民刑訴訟法所稱受命推事，係由該管長官或審判長，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等事。受託推事，則係他法院囑託詢問事件而言

(甲) 候補推事 本法所稱候補推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參照)爲經過學術與實務試驗而及格者，負有推事之資格，不過因試驗所得者，限於推事設額之一定，而姑留以有待也。是故候補推事，在法律上尙不得謂之實任推事，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其待遇僅稱爲津貼而不稱俸給，蓋以此也。

(乙) 陪席推事 陪席推事者。卽合議制之所定以同等之推事，與於審判事務也。(民刑訴訟法所載相同)陪席推事對於庭長。其職權誠屬獨立。其一庭之所主張。陪席推事。原不聞有地位之稍絀。在評議時得自由發表己見。然於庭訊之時。陪席推事。苟各自發問。必不免衆說紛紜。失墜審判官之信用。不如由庭長問答。然後精神形式。均能劃一。此陪席之稱。所由來也。然有必須親自訊問時。當向庭長聲明。方可發問(註二)

(註二)陪席推事，(一)稱列席推事)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參

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民事訴訟法第一九九條第三項，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第十節 院長與庭長審判長之事務

本法所謂院長，綜理全院之司法行政事務。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乃至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亦然，且皆由推事兼任，惟高等法院院長除綜理全院事務外，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而地方法院長及高等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第十四條及二十條第二項參照）至地方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院推事兼理行政事務。庭長則為審判事務之便利與劃一而設，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若院長雖有總核全院之權，而與審判無直接之關係，審判之所最注重者，惟在庭長。但地方法院院長，除監督行政事務外，仍兼充一庭庭長。（第十二條）（註一）故院長可以兼充庭長，而庭長

不必其爲院長，卽以該庭推事充之。又院長無單獨與合議之別，庭長則非於合議制之法院。不能有之。凡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第十二條）高等法院內分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置庭長一人。最高法院亦同。（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蓋合議制審判不得以一人爲之指揮監督，於是有設置審判長之必要焉。依本法第四條。以庭長充審判長。但庭長爲常設之機關。審判長則於每案開庭審判時，臨時設置之。故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乃以庭員中之資格深者充審判長，如獨任審判、僅有一人，則審判長之指揮監督權，卽以該推事兼任之，亦爲事理之當然也。

（註一）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最高法院以下之院長均兼任推事。按此項規定，院長兼任制度，並不限於地方法院，而所稱兼任推事不稱兼任庭長者，蓋庭長亦卽推事之一也。

至於檢察官之設置，與推事之性質不同，故其組織亦異。自地方高等以至最高法院之檢察署，除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外，其他各級皆置首席檢

察官，凡檢察官應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

第十一節 最高法院之特權

第一項 統一解釋法令之特權

依一般立法原則，最高司法機關，對於全國之審判，及其他國家機關於法律上之疑義，（註一）有質問時，應解釋明瞭，以糾正其錯誤，此所以有必應處置之權也。夫以法律之千條萬緒，紛紜繁複，苟無統一解釋之途，則事雜言龐，國家之法律，將無所依據而歸於破壞。日本裁判所構成法，關於解釋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而實權則屬於司法省之民刑局，以司法行政機關，解釋法令，故裁判所對於司法省之解釋，往往因意見不同，時啓爭議。本法對於此種特權，未有明文規定。而現行法制，關於法律之解釋，則屬於司法院。然依修正國府組織法，司法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本法第二十三條，最高法院院長，兼任推事。則解釋法令之特權，雖屬於司法院，不啻屬於最高法院矣。

(註一)按司法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載明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爲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

最高法院除上述之特權外，其具有效力者，尙有二種：

(1)最高法院之判決例，得頒行全國之各級法院，爲隨時參考之資。(2)各級法院之上訴案件，最高法院認爲審理尙未臻於翔實，得指示意見發回更審。至於各級法院，審理民刑案件，除判決後經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者外，其他一切訴訟，若在審判進行中，最高法院對於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究不得隨意指揮，此則審判上應具獨立之精神也。(註二)

(註二)司法院第九六號訓令凡請求解釋法令，須具備四箇條件：(一)公署或公務員或法令認許之公法人，(二)關於其職權，(三)就法令條文，(四)抽象之疑問，其第三四兩項之限制，卽所以防指揮審判，有礙獨立精神也。

第二項 審理上訴案件有召集會議之權(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以審理上訴(即第二審上訴)案件爲本務，無論何種案件，苟下級法院，違背法令而爲裁判，當事人得提起上訴審於最高法院。此種上訴案件，應覆加審理，如係法令上之錯誤，自必立予改判，以謀合轍。若係事實上之錯誤，亦必撤銷原判決，附以意見，而將原案發交下級原審法院或接近之同等法院，使之更審，其受發交之下級法院，在理論上原可獨立自行其審判，然實際上所下之判決書，苟與最高法院意見相反，當事人勢必復行上訴，其結果必致改判，由是言之最高法院對於上訴案件解釋法令之意見，其効力之大，有非其他法院所能比擬。但最高法院不止一庭，審理案件繁多，而法律之改良進步，亦日新月異，往往先後之判決其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相歧異，是不能不謀統一之法，此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遇有此種情形，最高法院院長，應呈由司法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以爲決定。

變更判例之會議，其會議人數及組織。本法並無明文規定。以意測之，其會長即由司法院長或（最高法院院長）自任。而會員則由各庭推事充之。關於法律上之見解意見，核與本庭及他庭成案有異時，始能召集會議。如一二推事之意見，則不能生此效力。在舊法院編制規定，如關於民事上訴，乃開民庭總會。關於刑事上訴，乃開刑庭總會。若關於民刑兩庭共通之法律點，始能開民刑兩庭總會。本法雖未指明民庭或刑庭，其立法之本旨，要亦相同。既開會議後，其以前之判例，不必定予變更，仍憑會議之結果，以取決於多數也。

第二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一節 推檢之任用

法院及檢察署，為國家司法機關，而運用此司法權者。厥惟推事及檢察官，必其學識經驗。足以應付，故本法明定任用之資格如左（第三十三條）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註一）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刑事案件二年以上者（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

五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依上列各款所述，是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必以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為惟一之標準。次則教授主要法律科目在太學或學院任職二年以上，必其對於法學具有專長。又次則曾任推檢一年以上，於司法經驗，亦有相當之認識。再次則於法校畢業並辦理刑事案件二年以上。又次則充律師三年

以上，則其學試經驗，對於法官亦屬相當之職務。至於第六款資格，於大學及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雖未專指修習法科，但既須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則可視為與法科有同等之效力。而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均須經實習期滿，蓋考試及格或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著作，其於學識固已不患空疏無具，但其經驗則尚欠缺，故應有實習之必要。至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之資格，與上述不同，但經審查合格即為已足。

（註一）實習期限原定為二年，於二年中以隨同學習為本務，並無掌理司法事務及檢察事務之權。但一年屆滿後，即可由監督長官。派令掌理特定事宜。

第二節 初任推事檢察官之設署或候補之制度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既須有上述資格之一，惟所謂任用者並非即行補實，尤須經過考核其成績是否優良，其辦理案件，是否適當。故必先以試署，此試之意義，即試驗其成績也。此種試署，限於初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試署之機關。如該院推檢之員缺，無可署時，則

俾以候補推檢暫充之，即分發各該法院及其分院辦理事務。所謂暫充後補者，蓋遇有員缺時，即可俾以試署也。（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又前項試署之期間，以一年為期滿，在此一年中，考績（註一）如及格者，應即補實。然如考績不良，則無補實之望也。

（註一）考績之方法，由各該院長，將其辦理案件之裁判文書，呈由高院長轉呈送司法行政部，並加具考語。

第三節 各級法院推檢之等級及遴任之資格

各級法院之推事檢察官，自地方法院以至最高法院，分為薦任與簡任。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舉於左：

（一）關於薦任者

- 1、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
- 2、高等法院之推事，除一人為簡任外，餘均薦任。
- 3、高等法院檢察官。

4、高等法院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

(二)關於簡任者

1、高等法院之推事(限於一人)即高等法院院長。

2、最高法院推事。

3、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以上所述，爲規定官級之等差，但其任用之次序，則依法定資格遴任之，而其遴任，則依服務之年限而定，至在大學或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亦視其服務年限，與爲推檢有同等之効力。茲分列述明於下：

凡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以上均薦任職)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遴任。(第三十六條)

(一)曾任推事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推事及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凡簡任推事或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遴任。(第三十七條)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任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

以上各款規定，係就薦任及簡任之推檢(地方法院長高等法院長在內)

而言。至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職，且依現行制度，已不由司法院長兼任。故最高法院長，應就左列資格之一遴任之。(第二十八條)

-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三節 推檢兼職之限制

推事檢察官既任司法上重要職務，故於職務以外，不得兼任或兼營，以示限制；立法本旨，所以重法官之職守，蓋非是，不足以表彰獨立之精神也。（第二九條）分爲二款，說明如下；

（一）不得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所謂公職，指公務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職務而言，例如行政官吏及議會議員等是。上述公職，皆屬有俸給者，司法官固不得兼任之，即其他公團之職務。例如名譽職，無所謂俸給，並在不得兼任之列也。至在公立之大學或學院及專門學校之教授，係屬聘任性質，非公職可比。而本法所定最高法院以下之院長，俱由推

事兼任，及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庭長，雖同爲公職，然既爲法律所特別規定，不在限制之範圍，自不待言。

(2)不得兼營商業或其公務員不得爲之業務 在職之法官，爲人民觀瞻之所繫，且有相當之俸給，自不應兼營商業，與民爭利。若聽其兼營商業，不獨有損威嚴，即遇有自己利益相關之案件，勢必因公私不能兩全，致有以不法之判決，達其營利之目的者，此須禁止之理由也。對於公務員不得爲之業務，亦然。(註一)

以上所述之限制，以在職之法官爲斷；若未經就職以前之行爲及業經退職以後之行爲，當非本法所示之限制也。

(註一)舊法院編制法，關於推事檢察官行爲之制限，分爲五款：(一)不得於職務外干預政事，(二)不得爲政黨員政社員及國會或省議會之議員(三)不得爲報館主筆及律師，(四)不得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五)不得經營商業及官吏不得爲之業務。核之本法院所規

定之(1)(2)兩款，與舊法院編制法之第(四)第(五)兩款規定相同，惟第一二三各款，則不在本法列舉之範圍。但審核內容，舊法所稱不得於職務外干預政事，不得爲政黨員(任職之黨員亦屬公職)及國會省議會之議員，已包括於本法第一款所謂有俸給之公職之中。而舊法所定不得爲報館主筆及律師，已包括於本法第二款公務員不得爲之業務。

第四節 推檢地位之保障

法官所以保護人民之權利，全在秉公無私，不以權利爲轉移，不以勢力而屈服，不以逢迎奔走，仰承意旨爲能事，始能盡其職守。但其自身地位若不鞏固，則雖欲其守正不阿，安心任職，爲人民之保障而不可得。是以東西各國，對於保護法官之條文，往往載諸憲法。吾國憲法，雖未頒行，本法特規定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第四十條)所謂實任推事，係指任命或經部派署而言，如係

候補代理或試署，當不在此限。至關於停職，免職，轉調，減俸等事，皆屬司法行政部之職權，惟此種職權，非依法定原因並法定程序，不得行使，此無他，保障司法獨立也。而所謂法定原因及法定程序之意義，舉例說明於左：

(一)法定原因 例如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二兩款之限制，而應受免職之原因；或以刑事裁判之宣告，懲戒議決之處分，(註一)而應受停職免職或減俸之原因；司法行政部，應依其職權或依其議決處分之。

(二)法定程序 例如移付懲戒而尚在調查中者，或因刑事被告而未經終局判決者，其時罪案成立與否，尚未確定，司法行政部，自不得即行使其免職或減俸之處分。然因情節重大，法律上定有先行停職之明文，方得據以爲停職之處分，凡此者，皆依法定程序爲之也。又未經實任之候補推事，如因人地相宜或人地不宜，得出

司法行政部以職權頒發轉調之命令，因其原係候補人員，尙無一定之任所。若實任推事，則不得無故使其調任。且此種轉調程序，不能爲停職免職或減俸之原因。

本法第四十條但書規定，關於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亦準用前項之規定，惟轉調一節，則屬除外。蓋檢察官之地位，原與推事相同，故非有法定原因並法定程序，不受免職停職或減俸之制裁。惟檢察官之職務，屬於司法行政部分，而實施偵查逮捕行爲，遇有緊急情形，得在管轄區域以外，執行其職務。（第三十條參照）又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第三十二條參照）固不若推事限於一定之管轄及一定之任所，以行使其職權也，是以檢察官之轉調，其監督長官，可依行政上之便利，爲隨時之處置，初不必有法定原因並法定程序之制限。

（註一）法官懲戒暫行條例所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法官有違背職務，廢弛職務，有失職務上威信之行爲，有惡劣之嗜好者，應付

懲戒。懲戒處分，分爲四種：一免職，二降等，三停職，四申誡

第五節 推檢之待遇

(一) 俸給及津貼

司法官之俸給，國家對於在職之法官，爲維持其生活所給付者，

使其無仰事俯畜之憂，而後能策其勤慎，責以廉潔，此卽「忠信重祿」，

「所以勸士」，「祿以養廉」之本旨也。東西各國，對於法官之俸給及年功加俸，類較其他公務員爲優，重法守而隆待遇，立法至爲深遠。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公布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關於各級法院之院長，首席檢察官，以及推事檢察官之官俸，自特任簡任以至薦任，分級釐訂，規定纂詳。惟較諸文官俸給表（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所載，則相差甚遠：除特任職外，例如文官簡任職，最低級爲四百五十元，每進一級計七十五元。法官簡任職，最低級爲四百三十五元，每進一級計四十元。

(註一)文官薦任職最低級爲二百元，每進一級爲五十元。而法官薦任職最低級爲一百六十元，每進一級僅二十元；以薦任法官最低俸給而論，蓋直等於文官委任職之第二級，而凡薦任法官之進級之額數，完全等於文官之委任職矣。於法於理，豈得謂平。故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所謂普通公務員者，指一般之文官而言。凡法官簡任或薦任之俸給及進級之額數，適用文官之規定，庶幾國家對於法官之待遇，不致有所歧視以劑其平矣。茲列文官並司法官俸給表於左，以資比較。(特任職除外)

簡任	
一級	六百七十五元
二級	六百元
三級	五百二十五元
四級	四百五十元

.....每級七十五元

文

官 俸 給 表

薦任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委任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每級五十元

.....每級二十元

第二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司 法 官 俸 給 表

級 別	職 別	簡 任	薦 任
一		六七五元	四〇〇元
二		六三五	三八〇
三		五九五	三六〇
四		五五五	三四〇
五		五一五	三二〇
六		四七五	三〇〇
七		四三五	二八〇
八			二六〇
九			二四〇
一〇			二二〇
一一			二〇〇
一二			一八〇
一三			一六〇

至關於法官中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尙未實任，自無俸給之可言，(註二)其所受之津貼，應無庸規定於法律，另以命令定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註一)司法官官俸暫行細則第四條，司法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

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註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部令公布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關於候補推檢之津貼分爲六級，自一五〇元至一〇〇元。

(二)年功加俸及退養金

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爲國家維持法權，爲人民保障權利，其勤勞卓著，成績優良者，設無特殊之待遇，僅以滿二年應進一級，以示循資遞格，要非國家酬庸之道。且法官之升轉，限於積資往往服官至十餘年，仍爲薦任之推檢者。而敘進一級，必須二年，例如由薦任第十三級敘至第八級，已歷十年以上，又須無司法官俸暫行細則第四條但書之情形而後可。積十年之資格，而所受之俸給，僅爲二百六十元(參照司法官俸給表)雖核之司法官俸暫行條例第五條，有司法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簡任官得給以六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給以

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之規定。然以薦任官（共爲十三級）由最低級叙至最高級，以二年進一級論，須閱二十四年之久，再閱五年以上，蓋已達三十年，而所受之年功加俸，又祇四百元以內，其待遇亦失之太薄。本法第四十二條，特以明文規定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按上列之司法官俸給表，以薦任職歷十年進至第八級，再進一級，若以簡任職待遇，卽爲簡任之最低級）所謂得以簡任職待遇者，卽由司法行政部長酌量情形，核准給以簡任職之俸給也。惟取得此待遇者，須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須實任推檢，其積資歷十年以上者，若未經部派署或任命，而其資格雖歷十年，期間或中斷者，則不得享有此待遇。

（二）須依考績法（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公務員考績之標準，經審查認爲成績優異者，若其聲名平庸，或並無成績可紀，卽使實任推檢，已歷十年以上，亦不得享有此待遇。

東西各國關於法官之任用，定爲「終身官」之制。所以然者，蓋法官資格愈老，成績愈著，經驗愈宏，對於民刑事件，措置裕如，固非新進者所能望其項背。又必使其安心任職，不紛心於外務，不顧及其得失，始克盡其職責。但其任職日久，則皓首窮年，精神上不免因之而致衰弱，設因積勞不能服務，令其退職，置之不顧，而在職時之俸給，尙足以維持生活，一旦解組歸田，清風兩袖，或不免捉襟見肘之虞，殊不足以昭激勸。本法有見於此，故規定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註一）應給退養金。（註二）如其任職尙不滿十五年，或雖滿十五年，而其服務之精神，尙屬健在，不致出於辭職者，則不在此限也。

（註一）舊法院編制法，定爲推檢因精神衰弱而退職，應給以恩俸。並未定任職之年限，且稱爲退職而不稱爲辭職，其立法之趣旨，似不及新法之優也。

（註二）退養金之制，依官吏卹金條例（十六年九月九日公布）凡服務中華

民國之文官司法官等通用之。卹金分爲三種 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其第三條規定，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同條第三款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者，第四款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本法所定之退養金，殆即官吏終身卹金之制，雖在職之年限不同，可資參照。

第三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一節 書記官長書記官

書記官雖爲各級法院配置之屬官，然於其職務範圍以內，亦有獨立之特質，其所執行之職務，純由職權發生，絕非我國舊時之幕僚書記可比。觀於法院開庭審判及實施檢察事務時，必須列席，故在法院組織上亦屬重要職員之一。

第一項 職務

書記官之職務，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其制度凡地方以上之法院，大都組織一書記室，置書記官長一人（本條但書規定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以便提綱挈領，再謀事實上之便利，以定分配：凡錄供編案及其關於民刑訴訟一切事項，以紀錄科掌理之。凡收發擬繕文件，典守印信，及其不屬於各科之重要事宜，以文牘科掌之。凡關民刑訴訟統計及推檢勤務表冊之製作，以統計科掌之。凡其他事務，關於司法上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皆屬之。此等職務，雖由書記官長分配各書記官辦理，然仍須服從各管長官之命令以執行其職務。（第四十七條）蓋事關長官之司法行政權，不得不爾也。至地方或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推事兼理分院行政事務。（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參照）則該分院配置書記官之員額，亦必不多。其職務並無須分科辦理，自無設置書記官長之必要。

（第四十四條但書）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書記官若干人，本法第四十四條，僅爲概括之規定，並未確定其員額。蓋因書記官之員額，應視事之繁簡而定，而事務繁簡，隨時而異，各地不同，法律不能預定。故第四十六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以便臨時處置也。

至檢察事務，關於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之設置，與各級法院不同。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僅酌置書記官。（第四十九條）所謂酌置者，亦視事之繁簡而定，且並無書記官長之設置。良以檢察事務，僅關於刑事上之偵查，起訴及執行，固無須分科辦理。不若法院之綜合民刑訴訟事件，而審判之程序，較爲繁複也。

書記官之職務，除上述文牘，統計外，而以紀錄編案爲尤重要。茲將書記官應服從之命令及其固有職權，分述於左：

（一）服從命令 此又可分爲二：

(甲) 法院開庭審判時，書記官分配於各法庭，當開庭審判時，審判長當然爲法庭之主任官，書記官於法庭上執行一切職務，均應服從審判長之命令，蓋審判長在法庭上有指揮一切之權也。(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前段)

(乙) 關於特定事宜，特定事宜，例如受命推事之調查證據，以及檢察官之檢驗搜查等行爲，非審判長所能干涉。此時書記官隨從推事或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服從推事或檢察官之命令。(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末段)

(三) 固有職權 書記官對於前項命令，固應服從。但書記官之職掌，亦非純然器械作用，關於當事人陳述之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皆屬書記官固有之職權。雖對於各該長官之命令，負有服從之義務，然其意思認該文件之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將自己之意見，附記於文件之內。此實爲書記官職權重要之點，足以

爲審判上匡正救助之資也。(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二項 等級及任用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配置於各級法院及分院，惟其官職各有等差，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如左：

(一) 最高法院 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

(二) 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

(三) 高等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四) 地方法院及分院 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依上所述，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所以分爲二種者，蓋簡任職之書記官長，屬於最高法院，而薦任職之書記官長，則屬於檢察署也。自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之檢察處，俱不設書記官長，(第四十九條參照)故無所區分。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既分爲委任、薦任、簡任、之等級，故其任用之資格

，本法特以明文規定之，列舉於下：（第四十八條）

（1）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

（2）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3）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由上觀之，書記官長書記官，最低級為委任職，而其任用資格，以必經考試及格或修習法律二年以上者為限。其次則薦任及簡任，則為循資遞升。較諸推檢之任用，以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須實習期滿者，（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參照）方取得任用之資格。書記官則一經考試及格，無須經過實習，其用途似覺為寬。但其任職中之轉調停職及免職等處分，在現行法上亦不能與推檢取得同等之保障也。

第二節 通譯

法院審判時之用語，首重中國語言。(第七十四條)但世界交通，日益頻繁，各國人民，僑居中國者，內而京都，外而商埠，所在多有。且中國地方遼濶，各操其方言，不通國語者，亦所難免。故凡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或不通推事檢察官所用語言者，自非由通譯以爲傳譯不可。(第七十五條)

通譯官之地位，依現行官制，係屬委任之職。且通譯必須精通外國語言及各地方言、實爲專門之學，故其任用之資格，不能拘定。而其員額，亦不能確定，必視法院有無通譯之必要而爲設置。故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除臨時指定外，得置通譯，蓋必須酌量情形耳。

關於通譯之職務，分述於左：

(一) 審理訴訟，概採言詞辯論主義。凡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不通中國語言者，蓋對於中國領土以內之語言，全部不能通曉。又或對於

推事或檢察官之用語，一部未盡能通達。則言詞辯論，殊多隔闕之虞，應有傳譯之必要。（第七十七條於辦理檢察事務準用之）

（二）言詞辯論，必須記明於筆錄。法院筆錄，自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第七十六條）惟此種語言，苟非傳譯其意義，則文字之紀錄，亦難期明顯。

第四章 法院其他之職員

第一節 檢驗員及執達員

第一項 檢驗員之職務

法院刑事案件，凡關於殺傷事件之發生，必須檢驗以爲定讞，如填載屍格，或開列傷單，庶昭核實。故地方法院及分院，得置檢驗員。（第五十一條）本法所以明定地方法院及分院設置檢驗員，而檢驗員之職務，僅爲檢驗屍傷，其他事務，則須俟專門人員者，其理由分述於左：

(一) 檢驗屍傷，必須即時及其所在地爲之。若遷延日久，則腐化或狀態變遷，勢所不免。地方法院及分院，既爲第一審機關，故此種檢驗，應屬於第一審法院，卽或上訴於第二審及第三審，亦應憑第一審檢驗之結果所載之屍格傷單，以爲憑證。

(二) 檢驗員以檢驗屍傷爲唯一之職務，然刑事案件，如精神病之鑑定，吸食鴉片之調驗，以及屍體之解剖並化驗，恐檢驗員之學識不足，故必臨時指定專門人員辦理，以昭慎重。(註一)

(註二) 現行法制，各地方法院及分院，除設置檢驗員外，並設置法醫一人或二人，其重要事務，或送請法醫化驗所(設於南京)辦理。

第二項 執達員之職務

執達員之地位，既非委任之職官，亦非僱傭之工役，實爲代表司法行政權之一部，故在法院組織上亦屬重要職員之一。與昔日之胥吏，全然不

同。本法雖未明定其任用之資格，然依其他法令，亦須考試及格者，方可充任。茲將其配置及職務，述明於下：

(甲)執達員之配置 執達員一職，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僅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配置之。高等法院以上，即無執達員之名目。今欲推求其故，當先明受訴法院與執行法院之區別；受訴法院者，各依其訴訟事件土地事務之管轄，定其所屬，且包括第二審第三審而言。執行法院者，蓋案經判決確定而為執行行為之法院也，其管轄純以執行訴訟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為之，與受訴法院，毫不相涉。日本執達吏之配置，僅以區裁判所為限，而地方裁判所，並不置執達吏。吾國舊法院編制法，自初級法院裁撤後，承發吏之設置，即以地方法院為限。本法規定，以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第一審機關，於司審判外，兼為執行機關，其制度與日本及吾國舊法院之編制，大致相同。至於高等以上之法院，

則因其純爲受訴法院，而執行法院，遇有上訴案件，仍以所在地之法院執行爲宜，故毋庸置配執達員也。

(乙)執達員之職務 執達員之職務，顧名思義，卽爲執行及送達二種。惟其行使職務須服從長官之命令，以爲執行。(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舊法院編制法，稱爲承發吏，卽含有秉承之意。本法規定以服從命令爲執行職務之前提，與法、德、日等國之採執達員專行主義者，(註一)則不迥相同。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執達員之職務，分爲三款，列舉如左：

(A)送達文件 文件係關於訴訟事件，由法院所發之文書皆是。例如：判決，裁定，命令，以及一切之通知書並傳票等項，皆可謂之文件。而執達員之職務，以關於民事訴訟者爲主，其送達之方法，詳載於民事訴訟法中。至刑事上文書之送達，依刑訴法由司法行之。

(B)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執達員之職務，重在執行，而尤以民事執行事件爲重要。本款規定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係依照民事訴訟執行法規，執行民事之裁定及判決而言。例如假扣押及假處分事件，一經裁定，卽爲執行。至於判決，須俟確定後乃開始強制執行是也。日本於民事強制執行分爲二種：(一) 執達吏專行事件，即對於金錢債權之執行，祇須當事人交付判決正本及執行書，交付於執達吏，即可依職權執行之。(二) 爲裁判所命令事件，即對於特種之執行，如財產權之執行，船舶之執行，必由當事人聲請於執行裁判所，由執行裁判所，命令執達吏執行之。本法既規定執達員應服從長官之命令，而強制執行法規，亦規定由書記官承院長及執行推事之命令，指揮執達員執行之。是僅有命令事件，而無專行事件也。

(C)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所謂其他職務上之事項，卽指上述送達執

行以外之事項。舊法院偏制法，關於刑事上之執行罰金及沒收物件，亦屬承發吏職務之一。然依現行法制，刑事上之執行事件，大都屬於司法警察。又實行通知及催傳，舊法院編制法，亦定為承發吏職務上之事項，本法係概括的規定，並未明指為何種事項，然以法例言之，所謂實行通知及催傳，於民事訴訟進行，關係甚鉅。例如當事人相互間之關係，由此方當事人將其意思通知於彼方。通知之後，對於未經履約，應復加通知以催傳之。此等事項，若使當事人自為之，易致湮滅之虞，故必由執達員行之。本款所定其他職務上之事項，殆指此也。

(註一)法國關於訴訟執行事件，為另一獨立機關，並不屬法院之指揮。德日二國，則遇有輕微事件，由執達吏執行之，若重大事件，則以所在地之區裁判所為執行法院而執行之。

第二節 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一項 庭丁

法院當開庭審判時，法庭之上，除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訴訟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外，須置庭丁。按其性質，非法院下級之官吏，又非純屬私人資格之僱傭工役，其職務雖與司法事務無關，然因辦理司法事務時，不得不使其隨從一切，以便指揮。例如開庭點呼之際，引致訴訟人等於法庭之中，訊問已畢，引致訴訟人等於法庭以外；（註一）非是，則法庭秩序，易致紊亂，而訴訟人等之進退，苟任其自由，亦與訴訟上受有影響。故各國法院之組織，於庭丁一項，俱規定於法典之中。

庭丁既於法庭服務，其設額之多寡，亦宜規定，據本法第五十三條，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是設置額數，一視各法院訴訟案件之繁簡以爲準也。

（註一）舊法院編制法，關於庭丁之職務，以及庭丁之制服，庭丁之僱用撤換，俱有明文規定，本法似稍從簡略。

第二項 司法警察

檢察官之職權，以搜查證據，逮捕人犯爲專職。若推事辦理自訴案件，其職務亦與之相同。此項事件，僅恃檢察官或推事一手一足之力，躬親而執行之，其勢必有所不能，必須有司法警察爲之輔助，事乃克濟。然所謂司法警察者，除通常由各級法院及其分院自行之設置外，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之區別，而司法警察係爲警察及憲兵是也。惟上項人員，並不受法院之統轄，故欲使其受檢察官或推事之指揮，必使檢察官推事有調度之權不可，（刑訴法第二二〇條參照）此本法第五十四條之所由設也。

至關於調度司法警察之章程，在清季規定以區長，區員，警務長，巡官，巡長，巡警六項人員，應受檢察官之調度。民國三年北京司法部，以該章程所定司法警察人員，尙欠完備，故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職務章程。迨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司法行政部公布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

行細則，蓋行使此調度權，必以司法行政部之指揮司法警察證爲憑也（註一）

（註一）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製定，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其最高法院檢察長及檢察官之指揮證，由該署呈由司法行政部，蓋印給發。並函知軍政部內政部及南京市政府公安局備案。至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由司法行政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高等法院填寫轉發，並函知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暨公安局備案。

第二編 法院事務之處理

第五章 司法年度

第一節 司法年度之制度及其期間

司法年度者，係將一般司法事務，以及簿冊記錄文書會計等項，以一定之期間，劃爲若干月日，而爲整理上之第一著手。蓋司法事務，如統計報告決算等項手續，應有始期與終期之規定，方能便利。而與其他各種行政上之按期考績，用意相同。但究應以若干月日爲一度，法理上本無一定之

制限，然爲便利起見，自應以一年一度爲宜，此本法所以明定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註一）爲司法年度，（第五十五條）實爲整理司法事務之必要也。茲將其設置此種制度之理由，分述於左：

（註一）舊法院編制法規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司法年度。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令改定每年七月起至次年六月止，爲司法年度。

（甲）司法經費之預算 國家整理財政，必有預算決算，爲各國之通例。無論行政經費，司法經費，均不能不列入國家豫算之內。而國家豫算案，依豫算年度，每年須提出會議，豫算案提出，既一年一次，是司法經費，亦必以一年爲一屆。基此原因，則司法年度，自必以一年爲限。

（乙）司法行政事務之預定 本法第五十七條至六十二條，均係規定司法行政事務預定之方法。蓋司法行政事務，採固定主義，與其他一切行政事務變動無常者，大不相同。故司法官吏之執行司法行政事務，必以一年

爲度，於年度內，遵守弗懈，方合司法性質。

(丙) 司法行政之監督 法官之進退黜陟，爲重要之司法行政，則當行進退黜陟之權，必考厥成績，課其優劣，方能得適當之標準。然成績非一朝一夕可以盡知，故必分年比較，乃能盡用人行政之妙。今以一年一度，因其所辦之事，驗其勤惰，自屬考績所不可少之舉。

本以上三種理由，故現今各國皆設有司法年度之制，而此司法年度之中，如東西各國又有所謂休假制度者，即於一年度中，規定以若干日爲休息之期。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裁判所之休假期間，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純爲暑假而設，本於雙方衛生上之必要。德國之制，則自七月十一日至九月十日止，蓋本於不奪民時之初意。(註二)其制度雖同而採取此制之本意，則不盡同。夫國家機關，其職務固無時或息，况保障權利之法院，尤爲立於義務者之地位，斷不容以寒暑而減輕其責任。本法有鑒於此，故不採此制。且於休暇期間，並無明文之規定。(註

(三) 良以中國幅員遼闊，氣候不一，若以法律規定期間，其結果反致泥於成規，曠廢時日，不特訴訟因之停滯，且按諸法院之職務，與休假之初意，亦多未合。此立法者取舍之深心，寓有因時制宜之妙用也。

(註二) 德國自七月至九月，爲人民收穫小麥及葡萄之期。

(註三) 暑期休假，在本法雖未明定，惟依現行制度，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一日止之暑假期內，每日提早辦公，午前七時起至午後一時休息。

第二節 事務之處理

第一項 處務規程之統一

法院之處務規程，其制定之權，以司法行政權之作用言之，自應全屬於司法行政部，方能收整齊劃一之效。但最高法院爲最高司法機關，由其自爲規定，惟於施行以前咨部。若各級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應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行之。(第五十六條)故處務規程施行之後，其統一之權，除最高法院檢察署外，其餘自高等法院以下，皆應屬於司法行政部。惟各省地

方遼濶，不若京都之接近，事實上有不能不將統一之權，分寄於各省之高等法院院長，以命令統一全省法院應辦事宜。例如發布命令定開院時刻，及開庭日期（註四）是也。開院時刻，所以使各院每日若干時爲辦事時間，開庭日期，蓋指一司法年度之開始而言。此項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方能收整齊劃一之效。

（註四）法院處務規程，爲法院內部辦事規則，是以開院時刻及開庭日期，須規定其內，所以免官吏之怠惰，並藉以保人民之利益也。

第二項 司法會議

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於司法年度之終，須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開會議一次，豫定次年應辦事宜。此種制度，各國皆然。我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至六十一條之規定，分司法會議之事項，會議決議之程序，會議之組織，以及會議後之効力。數種分述於左：

第一 會議之事項 會議之事項。約分三種：

(甲) 事務分配 凡法院之合議庭，斷無僅設一庭之理，而獨任推事，亦無僅置一員者。其司法事務担任，必須平均分配，方足以均勞逸而專責成。其分配方法，(註五)如刑事第一庭，審理命盜案件，第二庭審理其他之刑事案件。民事第一庭，審理商事及破產案件，第二庭審理其他一切民事案件。某獨任推事，担任刑事第一審，某獨任推事，担任民事第一審之類皆是。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第五十七條但書)

(註五)日本岡田博士解釋，以爲民事案件如田地婚姻等事件，歸民一庭辦理。如錢債房屋等事件，歸民二庭辦理。以刑事論，如刑法某章至某章之犯罪，歸刑一庭辦理。某章至某章之犯罪，歸刑二庭辦理。惟事實上如此分配，殊感困難，故現行制度，各級法院之民刑案件皆以號數爲分配，如第一號歸甲庭，第二號則歸乙庭，是也。

(乙) 推事配置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既不止一庭，而每庭之中，又各有

庭長庭員，此外又有獨任推事。究竟某庭長應領某庭，某推事應爲某庭庭員，某推事應爲獨任推事，不能不豫爲配置。其配置方法，如某推事長於民事，即配置於民庭。某推事長於刑事，即配置於刑庭。又如刑事案件過多，則刑庭推事，多爲配置。民事案件過多，則民庭推事，多爲配置。之類皆是（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丙）代理次序 庭長庭員、及獨任推事，既經分配之後，則於此年度之中，固不能有所變更。然遇有不得已之事故，（註六）不能到庭辦事時，若不將代理之人，豫爲指定，則臨時失措，司法事務，必將有遲滯積壓之慮。故代理次序，亦必以會議定之。但事實上尙有二種區別：一爲普通代理次序，一爲特別代理次序。普通代理次序者，係於本院之中。定某人缺席，某人代理之次序也。特別代理次序者，係因普通代理之推事，亦有事故，不能代理，而該事件又當緊急審訊刻不容緩時，必須以下級法院推事，變通代理是也。分述如左：

1 下級代理制 下級代理制者，係以直接下級法院之推事，代理上級推事之制度也。例如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有事故時，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第六十一條第二、三兩項）

2 同院代理制 同院代理制者，係以同法院候補推事，代理之制度也。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地方法院院長得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駐六）所謂事故，基於法令上之原因。例如法院之職員，有法定迴避之原因存在時。而事實上之原因。例如疾病告假，一時不能行使職務時，俱不能不定其代理之次序。

第二 決議之程序 會議事項，既已如前所述，其會議之結果則如何？此亦重要之問題也。自東西各國之立法例觀之，對於立法事宜，莫不以議會為機關。其議決之法，有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意見為議決者，有

以過半數之意見爲議決者，至於對於普通事項組織，其取決之法，均不外過半數議決、及多數議決、二種。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於裁判所之會議，採多數議決之制。蓋以過半數議決，必須得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通過，設遇意見歧出，分爲三派之時，則三派皆不得過半數，其議案即不能通過，多數取決，祇須議員贊成者多，即能通過，似此較爲便利。惟本法第五十八條，其會議之制度，係以過半數之意見爲定，於可否定數時，則依普通會議之法，取決於主席。所謂取決於主席者，蓋由主席一人之認可或否定，復加入其他議員可決或否決之數，仍可得過半數，以爲決議也。

第三 會議之組織 司法會議之組織。其方法有二：一爲本院會議。二爲分院會議。茲分述如左：

(甲) 本院會議 即由主席會員等，出席討論決議之會議也。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各以其院長爲主席，以庭長及推事爲會員。遇年終會

議時，主席會員，均須出席，依法會議，以決本院之事宜。

(乙)分院會議 分院會議者，以其所議事項，報告於本院以決定之謂也。依本法第五十九條，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豫行會議，將其議決報告於本院，以備參考。惟此種決議權，仍然屬於本院也。

第四 司法會議後之效力 司法會議後之效力，有原則例外之殊。分述如左：

1 司法會議効力之原則 司法行政事務，既採固定主義，於每年年終會議一次，以定次年度事務之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若經議決之後，所議之事，仍可隨時變更，則會議全失其効力，而司法年度之制，亦將因此而破壞。故凡推事配置及事務分配，一經會議預定之後，在本司法年度之內，無論如何，均以不得變更爲原則。蓋爲保障會議決之事項，固應爾也。

2 司法會議效力之例外 分爲二種：

(甲) 關於事務增加之例外 司法事務之分配，原以計多寡，均勞逸爲主。既經於年度會議一次，以酌劑其平，自無庸擅事紛更。但事變無常，往往當會議時，有不料及其事務之忽增者，設不畧予變通，必有積壓稽遲之弊。故本法第六十條特爲規定，遇有案件增加，致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担任過多時，得由各該長官，將司法年度會議所預定者，隨時召集會議，更爲改定。

(乙) 關於推事有事故之例外 依前項所述，因司法事務增加，得將所豫定酌加更改，然有時司法事務，並未增加，而所配置之推事，有因去職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分配之事務者。斯時各該院長，爲豫防案件延擱過久起見，亦得再行會議，將所預定予以變更。(各級法院之分院亦同)

第三項 法院處置司法年度內未完結各案之方法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事務，係以每年

年終會議所預定者爲準，而每年度中事務之分配，及推事之配置，須一年一度變更其組織，立法本旨均不以繼續爲原則。但有時業經分配之事務，已經著手公判尙未完結，而本司法年度，適已告終，舉行次年度之會議，則於會議時對於本年度內未完結之案件，究應如何處置乎？自每司法年度一切組織不繼續之原則觀之，既經會議，即應變更其組織，對於未完結之案件，自不能仍由上年度之原審推事，繼續審理。然以訴訟直接審理主義觀之，一案未終，又不應中途變更推事，蓋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其性質不同，直接審理主義，非審判官由始至終，親聆本案訴訟當事人之陳述，不得下本案終局之判決。東西洋各國，對於民刑訴訟，大都採直接審理主義，吾國亦然。夫既採直接審理主義，則業經分配之事務，年度雖終，究不應變更推事之組織，令其他推事接辦，此本法第六十二條所由規定遇有此種情形，仍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例外辦法也。

第六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一節 開庭之處所

審判必行於法庭所在地，法庭之組織，係聯合司法官員，與訴訟當事人，以裁判訴訟爲目的，而行使國家司法權之處所也，故審判以法院所在爲法庭，凡特設之臨時法庭，則爲例外，蓋司法官廳。以有特定之地爲原則，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法庭於法院內開之，卽採特定地之制度也。審判不係屬於司法官之所至，而係屬於官署之所在，故司法官因於升降或疾病等事故，不免有去留存續，而法院不以之少動，卽審判無停續或變更之慮。是以審判之權，必憑此特定地之法院而存在，此所謂開庭之定所，而爲德日諸國審判編制法之所從同。若若美之巡迴審判，則其開庭之地，曾無固定，其審判官得隨時隨地，計其便宜而行審判焉。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但書所稱法律別有規定者，亦得隨地開設法庭。例如臨檢驗等事，不妨就地訊問。及證人因病，或有特別身分，不能到庭時，推事可就證人住所訊問。（註一）至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

院地方，臨時開庭。但此項臨時制度，皆屬例外之規定，而派充審理之推事。亦爲臨時指定。高等法院除指派本院推事外，得以所屬高等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第六十四條）

（註一）新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遇證人不能到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又第三百零四條。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地訊問之。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二節 法庭公開之制度

法院爲人民權利之擔保者，而法律即可謂之擔保之契約。則審判之際，正欲使人民瞭然於權利義務之存在，而無可以爲祕密之理由。考諸國之審判，皆稱所謂公開主義者，蓋於審判之時，許訴訟當事人以外之人，來

庭旁聽，俾一般人民，信用審判機關之中心益堅，即證人鑑定人代理人等，亦得因衆目共覩，不致爲虛僞之陳述。法至良，意至美也。歐洲當希臘羅馬時代，即已勵行公開主義，前臨時約法第五十條云，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各國憲法，亦有此明文之規定。本法第六十五條，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註一）其命意正自相同。至本法所以採公開主義，而不採密行主義者。其理由有三：

（註二）合議法庭之審判訴訟行爲，先審問當事人之辯論，次以裁判之評議及決議。終於裁判之宣示。依本法第八十條之規定，評議決議，均不取公開。

（詳見第七章第二節）

（一）防裁判之專擅 歐洲中古王權強盛時代，人民之起訴於法院者，審判官皆用非法之審判，禁絕旁聽，其結果致威權濫用，人民愀然於刑罰之不測，故近今各國皆採用公開主義，以防專擅。蓋審判官之適用法

律，務以公平爲原則，既無示人以不平之處，即無不可公開之理。

(二)增法權之威信。當祕密審理時代，法官固易徧斷，然有時裁判亦甚公平，而外間因未經公開往往有不知其內容，妄爲懸揣者。若公開審判，則本案之真象，爲衆目所共覩，審判官依法科斷，既滿足乎人心，而國家法權。亦因此增其威信。

(三)堅人民之信仰。訴訟至於開庭之際。則其關係人皆經傳集，事物之證據，亦早經搜索羅列，無慮其或有宣洩而必爲深祕。所需解決者，不過在法律之方面，法律於國民則期其共曉，故公開審判，庶人民咸知法律昭然，無所偏倚。自無有議其後者矣。

依上所述。凡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皆須公開法庭行之。惟檢察偵查事宜，雖亦係訴訟之辯論，但應公開與否，本法並無明文之規定，但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載之偵查不公開之。又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

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觀此則偵查之際，除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與案情有關係外，其他皆禁止其旁聽可知。蓋偵查係因搜查證據材料，以爲公判之標準，自以密行爲宜。且依檢察官職務，重在調查勘驗，其訊問人及被告，並不限於特定之法庭，而實施偵查後，犯罪之嫌疑者，尙可爲不起訴之處分，自無公開法庭之必要。至依本法第六十五條但書規定，公判法庭，有時尙得以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則偵查之不採公開主義，實爲理所當然也。

第三節 審判長之職權

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審判長以庭長兼充爲原則。庭長有事故時。則以庭員資深者充之。此爲例外。蓋庭長爲常設之職官。而審判長係由臨時組織。苟非開庭審判之時。即無須審判長也。茲分列審判長之職如左：

(一) 審判長法庭上之地位 審判長當公開審判時，居法庭首席，其所負專責，當然較陪席推事爲重。至獨任推事，當行審判長職權時

，法庭上之指揮一切亦有負責之權。

(二) 審判長之指揮權 所謂指揮權者，即對於開庭閉庭及審理訴訟等之手續也。例如合議庭之陪席推事，雖與審判長立於同等之地位，但不能不遵其指揮以行事，故陪席推事，當評議時，得自陳意見，審判時，亦可自發詢問，惟於開庭中，必先以其所詢之旨，申述於審判長。即檢察官於訴訟當事人，苟有詰問，亦自宜先白於審判長。其精神所在，蓋因指揮權既專屬於審判長，故必須得審判長之許可，而後可以發問也。(第六十六條)

(三) 審判長停止法庭公開之權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告，應公開法庭行之。是審理訴訟，均以公開為原則。但亦有時得停止公開者。(同條但書)茲分為三項述之如左；

(甲) 停止公開之原因 停止公開之原因，依本法第六十五條但書觀之，凡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

開。蓋各國遇有國事犯等事件，恐其言語舉動，侵犯國家之治安，而敗人民之樂利，故審訊時，須秘密行之。至關於有害善良風俗之案，例如姦非猥褻等罪，懼其供述有傷風化，亦不得不秘密審理之也。

(乙)停止公開之程序 停止公開法庭之權，雖由審判長指揮，然合議庭之審判長，祇能以一人之意見，提議停止公開，至於決議，仍當依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得陪席推事多數人贊成方可。迨經決議後，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乃命公衆退出法庭。(

第六十七條)

(丙)停止公開之限制 停止公開云者，不得指審判中言之。非謂自開審迄乎宣示裁判皆須秘密也。蓋審判中之訴訟辯論，於犯罪事實，必須反覆詳鞠，其有關係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自不能不秘密審理。若案情既定，為裁判之宣示。仍可許公衆入庭，以明不背

審判公開之原則，且足以養成人民尊重法律之思想。

(四)停止公開時審判長有特許旁聽之權。法庭停止公開時，苟非本案之原被兩造及與訴訟有關係者，均當退出法庭，此一定之原則也。但停止公開之理由，原以維持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爲目的，故禁止案外之人旁聽。若案外特許之人，雖經旁聽而並無妨礙者。則審判長仍得允許之。(第六十八條)此種例外辦法，對於研究法律之大學教員，案外之律師，或法院之推事，學習推事，及研究法醫之醫士等，皆可適用之。

(五)審判長維持秩序之權。國家至尊嚴之所在，莫甚於司法。法院苟不力維持其秩序，不惟爲審判官召侮之媒，司法權亦將不爲社會所引重。自昔專制時代，開庭審理，往往以威嚇爲主旨，嚴重太過，致審判時僅有官署之一面，絕不許有所謂訴訟關係人及當事者資格，今則法院與當事者，爲對待之關係，苟不爲之制定秩序，則審判或將盡喪其尊

嚴，故本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關於開庭以後，閉庭以前，審判長應維持其秩序，一切儀式上均宜令其整肅而不紊亂，但其性質與指揮訴訟權，則當有區別也。

(六) 審判長對於旁聽人必要之制裁 以上所云，審判長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不特對於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應加以必要之制裁，若對於旁聽人，亦當有相當之取締，始克盡維持秩序之實。茲將制裁之原因，及其結果如左：

(A) 制裁之原因 依本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得為制裁之原因有二：

(甲) 妨害法庭執行職務 旁聽人在旁聽欄內，應遵守法庭之秩序。如語言龐雜，致妨害當事人之言詞辯論，或自由行動，致妨害公務員等之進退出入，其妨害法庭執行職務，即影響直接及於訴訟案件。凡屬此類，均足受制裁之第一原因。

(乙) 其他不當之行為 所謂不當之行為，例如誹謗之語言，(註二)或輕暴之舉動，固足以損法庭之尊嚴。即如肉袒偃臥，及隨意涕唾

等類，亦爲違背法庭秩序之行爲，是爲受制裁之第二原因。

(註三)所謂不當行爲，如果對於上庭官吏，有侮辱行爲，及毀棄官文書者，法院得要求檢察官依刑法之規定，提起公訴，不僅受秩序之制裁也。

(B) 制裁之方法

(甲) 退出法庭 退出法庭之制裁，雖爲秩序罰(註四)之最輕者。然當未經停止公開之時，一般人民，皆許旁聽，而獨令紊亂秩序者，退出法庭，是卽剝奪其旁聽權也。

(註四)秩序罰與刑法之科罪不同。以妨害法庭秩序一種之制裁也。

(乙) 看管至閉庭時 當審判長命某退出法庭時，或有不遵命令者，得強制退出法庭，或退出而仍於庭外喧嘩者，此時若僅加以退出法庭之制裁，處分未免過輕，故得酌量情形，暫行看管至閉庭時，再行釋放。(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丙) 拘留或罰金 受暫行看管之制裁至閉庭時，在原則上應可釋放。

惟仍怙惡不悛、或情節較重，更得處以三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鍰，此爲最後必要之制裁也。（同前條第二款）

此外應須注意之點有二：（1）制裁之原因，其範圍以妨害法庭執行職務，及其他不當之行爲爲限。（2）依本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前條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因維持法庭秩序之權，專屬於審判長，此項秩序罰之制裁，爲維持法庭秩序必要之處分，且並未經起訴及裁判之程序，故不得聲明不服。

（七）審判長對於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制裁 訴訟審理主義，向分當事人訴訟，及代理訴訟二種，而代理訴訟之中，又有任意代理訴訟，及強制代理訴訟之別。東西各國，對於一切訴訟，原則上採當事人訴訟主義，至其例外辦法，於民事訴訟則採任意代理主義，即訴訟代理人是也。於刑事訴訟，則採職權指定主義，即訴訟辯護人是也。（註五）代理人及辯護人，雖不必限於律師，然以律師任代理或辯護之職者，恒

居多數、依新刑訴法施行法第五條，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訴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以有法律知識故也。設有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及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其言語行動，經審判長認為不當時，應如何處理乎？據本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以禁止其代理及辯護為宜。蓋為維持法庭秩序計，不得不如此也。

（註五）刑事訴訟，取三方對待制度。一、檢察官。二、被告。三、辯護人是也。新刑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八）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實施處分以後之程序 據上所述。審判長對於紊亂法庭秩序之人，實施處分以後，必須將其制裁之原因及其結果，以及地方時日等一切重要之點，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七十二條）茲將

其理由分述如左：

(甲)記明之理由 維持法庭秩序之權，既專屬於審判長，而受其處分者，又以本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苟不將其事由，詳細記錄。以備查考，則專恣擅斷之分，必不能免。故須記明其事由，俾有監督之權者。得隨時調閱。藉知其處分之當否。

(乙)記明於筆錄之理由 處分紊亂失庭秩序之人。不得聲明不服。原以事實發見於法庭之上。而為訴訟關係人所共見共聞，是不啻以本案之人。為紊亂法庭秩序者之證人，故即將其事由記載於筆錄，雖與本案並無直接關係，然取其當時目睹情狀，可以資將來之佐證。

(九)獨任推事行使審判權事關於審判長職務上之權限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是獨任推事，可以行審判長之職權，已為本法所明定，凡審判長所有之指揮訴訟權，維持秩序權，獨任推事，均當有之。

第四節 維持法庭尊嚴必要之形式

本法自第六十九條以下，規定維持法庭秩序方法，至爲詳備。凡有紊亂法庭秩序者，概加以制裁。誠以形式者，精神之所附寄，形式不備，卽司法尊嚴之精神，無由表示。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以及律師之服制，（註六）尤爲形式之顯著者。此等人員。在法庭執行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此本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註六）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十八年司法部令公布）規定此等人員之制服色皆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一、推事用藍，二、檢察官用紫，三、書記官用黑，四、律師用白。帽章用青天白日。凡蒞庭均著制服，但就席後，得脫帽。

第七章 裁判之評議及決定

第一節 評議決定之原因及其人數

（一）評議決定之原因 裁判案件，自本法第一章總則中之規定觀之，

各級法院有採合議制者，有採獨任制者。在獨任推事。係以一人行其審判權。自無評議及決定程序之可言。至於合議制，則係集合多數人於一庭，而行其審判權。夫以多數人共同審訊，則對於訴訟之爭點，所下最後之裁判，各人意見，未必從同，知非有評議及決定程序不可。

(二)評議決定之人數 法院合議庭之裁判案件，其有評議權決議權之員數，一依本法第三條所定各級法院推事之員數以爲準。即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以推事三人，最高法院以推事三人或五人，行其評議及決定是也。(第七十八條)如於法庭員數外，摺增一員，或摺減一員。均爲違法，遇有上訴之時，即足爲撤銷原判之張本。

第二節 評議之規則

第一 審判長關於評議時之行政權 評議行政權，與本法第七十九條之評議權。其性質各異。評議權者係對於本案之是非曲直，本自己

之意思而加以評議，其影響直接於本案。若評議行政權，則不過關於評議上一切之程序，如評議之開始時期，以及維持評議中之秩序，並評議之終結，檢查其意見之多數，凡此行爲，皆屬審判長之職權，與一般會議主席之職權，大略相同。至於各評議員，獨抒己見之評議權，審判長仍不得干涉。蓋司法權與司法行政權，性質迥異故也。

第二

裁判之評議概不公開之原則 東西各國訴訟之審理，莫不採辯論公開主義，本法第五十五條。對於訴訟之辯論，裁判之宣示，亦公開法庭行之。獨於裁判之評議，則以均不公開爲原則。（八十條）因其與訴訟之辯論，裁判之宣示，有不同之處也。試分述之

（甲）與訴訟辯論之異點 訴訟辯論，係於評議以前，行其目的，在研究事實之真相，以供判斷之材料，本案之是非曲直，尙未下有一

定之判決，故不防當衆公開。至於評議，係於辯論以後，判斷以前行之。本案之輕重出入，於此取決，一經洩漏，不獨審判官易招嫌怨，即受制裁者，亦得豫爲趨避，其流弊實非淺鮮，此須秘密之第一理由也。

(乙)與裁判宣告之異點 裁判宣告，係於評議以後行之，其目的在將已經判定之理由，及其結果，宣示於當事人，以便依判執行。蓋既經決議，已無出入，故亦不妨對衆公開。至於評議之行爲，則尙在未經決議之時，該案之如何判斷，尙未確定。設爲當事人所知，則凡受不利益者，必將乘未經定判之前，央求未減，轉使評議者，不能得公平之判決，此須秘密之第二理由也。

裁判之評議，其秘密範圍，不獨普通人不得旁聽，即本署書記官，及未經承審本案之其他推事，均在不得旁聽之列。

第三 評議裁判時推事陳述意見之義務 合議庭之精神，原因案情繁曠

，必須集合多數人之意見，而折衷之，判斷方能平允。其根本所在，全賴評議之時，該庭推事各陳意見，始能舉合議之實。若緘默不言，不獨不能推勘盡致，且占一庭員之額，而毫無建白，是與闕席無異。而該庭其他推事之評議，亦因作爲無效，此不可不注意者也。（第八十一條）

第四

評議裁判時推事陳述意見之次序 凡屬承審合議庭推事，既須皆於評議時陳述意見，其陳述意見之次序。自本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觀之，以官資較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以審判長爲終。所以然者。良由合議庭之判決。必經評議而後決定。其精神在使各庭員各不相謀，自由心證，表示各人之意見，不爲苟同，不爲趨避，然後能收合議庭之實效。今於評議之時，若不將陳述意見之次序，預爲規定，則人情之常，往往因資格年齡地位等觀念，不能得各人真確之意見，致失合議庭之效果者。茲將此等觀念，

分別說明之如左：

(甲)資格之觀念 資深推事所陳之意見，未必盡是，而資淺推事所陳之意見，亦不必盡非。然一般心理，往往挾資淺資深之成見，橫互於胸中，故資深者先經發言，則資淺者多因閱歷不深，不敢自信，而雷同其說。

(乙)年齡之觀念 經驗之多寡，視乎資格之深淺，資格不同，於年齡之長幼，無甚關係。若庭員資格相同，則年少推事，必以年長推事為富於經驗，而不敢故為立異，其流弊與資格觀念，正復相同。

(丙)地位之觀念 審判長居法庭首席，有指揮一切訴訟之權，其地位自較陪席推事為優越。然以合議庭之精神觀，則當評議時，審判長之意見，與陪席推事之意見，其價值絕無軒輊，此一定之理也。惟是各推事評議之價值，雖絕無軒輊，而地位究不無差異，審

判長如先經發言，則其餘推事，恐以地位較卑之故，而附和迎合，在所不免。

據以上三種觀念推測之，陳述次序，若不預爲規定，其流弊必至發生二種現象。

(一)使一般司法官，養成唯諾之風，祇知仰承上官意旨，全然失司法獨立精神。

(二)資淺年少之推事，習爲依傍之說，易生倚賴之心，不肯細心研究，以增進法律之知識。斯二現象，有一於此，皆足妨害司法之發達。此本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三節 決定之規則

第一 裁判評議後決定之方式 東西各國，對於會議事件，其議決方式，或採三分之二主義。或採多數主義，或採過半數主義。今本法第八十二條，明定裁判之決議，以過半數意見定之。是三人之合

議庭，必須有二人之同意。爲過半數，方得決定。惟是各推事評議時，既須獨立直抒其意見，則三人合議庭，因三人意見之不同，至分爲三說，此種現象，必不能免。遇有此種現象發生時，求過半數已不可得，究應如何解決乎？曰解決方法有二：

(甲)其意見關於金額者，將三說排列。分金額之多寡爲序，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例如損害賠償之額，在三人合議庭，分爲三說時，甲說最多，丙說最少，乙說居於中數，故以乙說作爲過半數。

(乙)其意見關於案件者，將三說排列，分不利被告之重輕爲序，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序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例如評議刑期，在三人合議庭，分爲三說時，甲說主張二年之刑期，丙說主張六個月之刑期，乙說主張一年之刑期，則依此次序排列，而採居中一年之說，爲過半數，而解決之。

右列二種方法，本不得謂爲據過半數而決定者，雖然、遇有此種情形，究不能因無半數之故，遂令審判無所取決，勢惟有以居中說爲標準而判決之，殆亦不得已之辦法耳。

第二 評議後嚴守秘密之義務 裁判之評議，既以不公開爲原則，則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以備查核。但評議員及入坐旁聽之候補或學習推事等，均應嚴守秘密。（八十二條）此種責任，於未經宣判之時，及既經宣判之後，皆不得解除。蓋未經宣判之時，不守秘密，其流弊在易使當事人得預爲趨避，或預爲防禦。而既經宣判之後，不守秘密，亦有左列二種流弊。

（甲）損裁判之威嚴 當評議之時，各員陳述意見，其中必不能盡當，經一再討論，然後真理乃出。使其評議之顛末，盡爲一般人民所知則事後之批評，必不能免，使人民對於國家裁判，易生不信仰之心。此宣判後，應守秘密之第一理由也。

(乙)啓個人之恩怨 當評議之時，甲主從重，乙主從輕，在甲乙本無成見。然使當事人得知其內容，則對於甲乙恩怨分明，而報復之舉，恐在所不免。此宣判後，應守秘密之第二理由也。

第八章 法律上之協助

法院既依土地管轄，事務管轄，以爲劃分區域及權限之標準，則辦理一切訴訟事宜，自以不能越其區域及權限，此爲一定之原則。雖然遇有訴訟之提起，其案內一切關係，皆在管轄區域以內，其執行職務，固毫無窒碍。若其證人證物，在其管轄區域以外時，則於訴訟之進行，遂生阻力。蓋於區域外調查，不獨勞費堪虞，且於管轄原則，大相違背。是以東西各國，對於此項問題，大都規定有法律協助之制度。法律協助者，謂基於法律之原因，彼此法院，各有互相協助之義務也。其性質與個人交際，絕不相同，遇有訴訟關係，在本院管轄以外時，即得根據法律，以囑託事物所在地之法院，使之協助。其受託法院，無論如何，不得拒絕，必爲之調查

明確，視其事務之性質，或以文書答復，或即代其執行。如此辦法，既於管轄原則不致相違，而於訴訟進行，亦甚便利，誠良法也。

法律協助之原因，既已如上述，而協助之責任，自多數國立法例觀之，以該事物所在地之法院擔負為原則。該處理事務之各級法院，遇有囑託事件，於調查執行諸程序，均應互相協助。除最高法院，得以令行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奉行外，其餘法院協助事宜，莫不以互助之精神，事務乃能收效。(第八十四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根本上應聯為一體，互相協助。蓋以其為司法行政官廳，而其職務又含有不可分之性質也。本法第八十五條，訂明各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亦即此意。其協助之範圍，較法院為廣，各級檢察官，均負有互相協助之義務，並無階級之分。蓋因其與法院之性質，不相同也。

法院及檢察處之書記官與執達員，於其權限內之事務，亦應互相協助(第

八十六條）惟其事務若在權限以外，則不能取得互助也。

第九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權

第一節 司法行政權之性質

行使司法行政權，可分爲二種：（一）設備行爲，即法院之分割區域置定推事員額庭數，任用官吏，籌集經費之類皆是。（二）監督行爲，即關於職務時間事務分配，及實施警告懲戒處分之類皆是。關於設備行爲所行使之司法行政權，一如普通之行政權，凡受該權支配之機關，及人員皆當服從長官命令，其性質與司法審判權，截然不同。惟關於監督行爲所行使之司法行政權，則因其督促司法事務之進行，及防止審判官法外之舉動，往往於法律範圍內，得設種種限制也。苟不將審判權之行使，嚴爲規定，則行政事務與審判事務，不免混淆，而司法獨立之權，即無由保障。本法有鑒於此，故於第九十條明定本法司法行政之監督權，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蓋以此也。

第二節 司法行政之權原及其分任之機關

司法行政之權原屬於司法行政部因其爲一國最高之司法行政機關也。餘如各級法院長官，不過分任司法行政事務，以資臂助。故遇有司法行政部關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與各法院長官之命令有衝突時，當然以司法行政部之命令爲準。觀於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可以瞭然矣。

施行司法行政監督權之範圍，因機關之地位而異。司法行政部長對於最高法院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有監督權無論矣。惟國民政府施行五院制度以來，而最近制度，司法院長與最高法院長，均爲最高司法機關之長官。故第八十七條審判上之行政事務，（本條第一款）有司法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之規定。至高等法院以下之院長，則各行監督所屬之法院及其分院，所以承司法行政部長以分任其司法行政上之監督權也。分述於下：

(甲)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第八十七條第三款）

(乙)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同前條第四款）

(丙)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第五款）

至檢察權之行使，宜於統一，故檢察署之檢察長，除受司法行政部長監督外，觀於檢察署之檢察長直接對於各下級檢察官，（全國檢察官）均有監督權（第六款）。不若最高法院院長，祇有監督最高法院之權也。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以下，直接對檢察長負責，並分任其監督所屬之職權。分述於下：

(丁)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第七款）

(戊)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第八款）

(巳)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第九款)

第三節 司法行政監督權之消極作用及其最後之效力

依本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關於行使監督權，有消極作用，及最後效力。分述如左：

(一) 監督權消極之作用 監督權之作用，原包含有積極消極兩方面；積極作用，即關於官員之配置，事務之分配等，一切指揮行政之作用。消極作用，即對於違背消極命令，而使其遵從之作用。是積極作用，本法第九章已有規定，惟消極作用，則於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即令其注意或加以警告是已茲將該項處分，述明於左：

(甲) 關於職務者 官吏之職務，莫不有一定之範圍。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如有違誤時，第一步則以命令使之注意。至其職務上有不及其範圍者，謂之廢弛。過其範圍者，謂之侵越。故本法對於廢弛者，其警告在使之勤。對於侵越者。其警告在使之慎。

務使其適合職務之範圍而後已

(乙) 非關於職務者 非關於職務者，即除職務者以外一切之行爲皆是。官吏之行爲，必與官吏之身分相稱，方足以保法官之威嚴，故雖關於職務並無太過不及之處，苟其行止有不檢時，亦應加警告，使其悔改。

(二) 監督權最後之效力 監督權之作用，既已如前所述，然苟無最後之效力，則其作用仍不能收何等之結果。是以本法第八十九條特設懲戒制度，以補其不足。茲將懲戒之原因，分述如左：

(A) 已經警告而屢戒不悛者 此即關於廢弛職務及侵越權限並行止不檢之類，經有監督權者再三警告而置若罔聞，自應按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B) 未經警告而情節較重者 情節較輕之事項，自可加以警告，使其悔改，設有情節較重之狀況，預料非警告所能制止之時，則雖未

經警告亦得按照懲戒法辦理。但所謂情節較重者，仍以屬於懲戒處分者爲限。至情節過重，干犯刑章，如官吏瀆職罪，則純然爲刑事上之責任，而又非懲戒處分，所能制裁矣。

第四節 關於司法行政職務監督者與被監督者之責任

司法行政職務，以司法制度完善及審判公平爲目的。至司法制度是否完善，審判是否公平，究以監督長官盡職與否爲斷。若長官屬吏，因瞻徇請託，放棄職責，雖本章各條之所規定，詞義嚴正，然徒法不行，終亦無補。本法第八十八條特定有監督權者與被監督人員之職責，蓋監督者之職責，在秉公考察，不得有所瞻徇。被監督者之職責，在恪守範圍，不得妄爲請託，能如此，始盡監督之能事矣。

法院組織法

民國廿一年十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 地方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訴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濶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二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四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者。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
 - 五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六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爲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卽補實。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

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或院長之推事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與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成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學習法律科二年以上得有舉業證書者不得任用。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

長。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量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

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

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為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

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
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
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
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
補推事代理其事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
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
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院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爲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院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爲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

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爲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

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
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
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
數爲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再版

法院組織法要義

全書
一册

定價大洋捌角

著作者 丁 元 普

印刷者 上海法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法學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上海三馬路東首



2

